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整合學程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AD 5007 會議室

主席：劉教務長孟奇

記錄：黃心怡

出席：陳副教務長嘉平（教務處）、黃院長心雅（文學院，歐助理教授淑珍代）、周院長雄（理學院，郭教授美惠代）、王院長朝欽（工學院，黃教授永茂代）、李院長清潭（管理學院，林教授新沛代）、陳院長宏遠（海科院，陳教授孟仙代）、林院長文程（社科院，陳約聘助理教授柏宇代）、陳主任孟仙（通識教育中心）、企管系黃副教授北豪（會計學程，黃副教授明新代）、資管系林教授芬慧（創業管理學程，廖文鳳小姐代）、企管系林副教授峰立（科技創新與服務業管理學程，黃副教授明新代）、音樂系李教授美文（音樂治療學程、音樂藝術管理學程）、財管系鄭副教授義（社會企業創新與創業學程，蔡教授敦浩代）、政治所廖教授達琪（政治與資訊管理學程，陳約聘助理教授柏宇代）

請假：施副教務長慶麟（教務處）

列席：課務組高組長瑞生、光電系張副教授美瑩（碩士班軟性電子學程、平面顯示器學程）、應數系陳副教授美如（金融工程學程）、企管系張教授純端（行銷管理學程）、外文系盧副教授莉茹（法文學程，歐助理教授淑珍代）、社會系陳副教授美華（性別研究學程）、外文系歐助理教授淑珍（日本研究學程）、資管系陳主任嘉玫（巨量資料分析學程，徐副教授士傑代）、海事所胡所長念祖（高階水下文化資產專業學程，陳教授孟仙代）、企管系蔡教授敦浩（虛擬創業學院-創業實踐與體驗學程）、海資系劉教授莉蓮（生態旅遊解說學程，陳教授孟仙代）、海科系張助理教授詠斌（氣候變遷與調適學分學程，陳教授孟仙代）、音樂系薛淑如小姐（音樂治療學程、音樂藝術管理學程）

甲、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乙、主席致詞：(略)

丙、確認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整合學程會議紀錄決議執行情形確認（附件一，p.4）。

丁、報告事項：

一、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整合學程會議（103 年 11 月 17 日）通過之議案已提 103 年 12 月 18 日第 14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二、統計各學程修習人數，截至 5 月 5 日止，目前修習人數共計 438 人（103-1 為 399 人），各學程「修習人數統計表」如附件二（p.5）及「整合學程經

費補助統計表初稿」如附件三 (p.6-8)。會後將依新設學程確認其經費分配後，並授權教務處依變動調整本年度各學程補助金額。

- 三、整合學程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跨領域學習成效之重要關鍵指標，務請各學程廣為宣導，以提昇辦理成效。歷年學程修習及取得人數統計表如附件四 (p.9-10)。
- 四、依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整合學程委員會議決議，運作達三年以上之整合學程應辦理課程外審，以建立學程品保機制。本校「生物多樣性學程」、「奈米科技材料學程」、「法文學程」、「日本研究學程」、「創業管理學程」、「行銷學程」、「科技創新與服務業管理學程」、「會計學程」、「音樂治療學程」、「音樂藝術管理學程」、「資通安全學程」共計11個學程已辦理課程外審；另「碩士班軟性電子學程」、「平面顯示器學程」、「金融工程學程」外審結果於本次會議提請核備 (案由一)。依102學年度第1學期整合學程委員會議決議，自103學年度第2學期分配經費前未完成外審學程，其補助金額至多以核計金額之80%為上限，其他尚未完成課程外審學程請儘速規畫進行外審時程。
- 五、為有效推動本校整合學程暨提升學生跨領域學習成效，本校已於103學年第1學期 (103年12月16、18日) 辦理兩場整合學程說明會暨整合學程成果展示，共計有245位學生參與。
- 六、教務處將印製下學年度整合學程宣傳摺頁，並於開學前送至各系所、學程，請各單位廣為宣傳。

戊、討論事項：

- 一、有關「碩士班軟性電子學程」等3個學程外審結果，提請核備。(提案單位：教務處)-----11-22

決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核備。

- 二、本校「音樂治療學程」學程名稱異動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音樂系李教授美文、教務處)-----23

決議：1.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2.因學程名稱領域擴大，原已核准修習學生領證時可選擇新制或舊制學程名稱，以維學生權益。

- 三、擬修訂「音樂治療學程」等8個學程課程規畫表及修課相關規定，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各學程負責人、教務處)-----24-63

決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 四、擬開設「巨量資料分析學程」，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資管系、資管系陳主任嘉玫)-----64-68

決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五、擬開設「高階水下文化資產專業學程」，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海事所、海事所胡所長念祖)-----69-73

決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六、擬開設「虛擬創業學院－創業實踐與體驗學程」，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管理學院、企管系蔡教授敦浩)-----74-79

決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七、擬開設「生態旅遊解說學程」，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海科系、海科系劉教授莉蓮)-----80-85

決議：1.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2.建請學程負責人參酌納入相關領域課程，以強化學程特色、增加學程多元面向。

八、擬開設「氣候變遷與調適學分學程」，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海科系、海科系張助理教授詠斌)-----86-97

決議：1.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2.建請學程負責人參酌納入相關領域課程，以強化學程特色、增加學程多元面向。

己、臨時動議：(無)。

庚、散會(下午1點15分)

103學年度第1學期整合學程會議紀錄決議執行情形

一、有關「音樂治療學程」等3個學程外審結果，提請核備。(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核備。

執行情形：第142次教務會議通過，照案實施。

二、本校「應用醫學工程學分學程」、「數理財務學程」學程屬性及名稱異動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機電系林教授哲信、應數系陳副教授美如、教務處)

決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第142次教務會議通過，照案實施。

三、擬修訂「日本研究學程」等7個學程課程規畫表及修課相關規定，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各學程負責人、教務處)

決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第142次教務會議通過，照案實施。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整合學程在校修習人數統計表

製表日期：104 年 5 月 6 日

項次	學程名稱	學程負責人	開設學年度	103/11/10	104/5/5	102 學年度領證人數
1.	海洋與海岸管理學程 (跨院)	海事所李政諦助理教授	83	—	—	—
2.	碩士班財務工程學程 (跨系)	財管系李建強主任	86	2	2	—
3.	金融工程學程 (跨院)	應數系陳美如副教授	862	29	34	1
4.	生物技術學程 (跨院)	生科系徐芝敏主任	862	—	1	2
5.	國際交換學程 (跨院)	國際事務處郭志文處長	882	—	—	—
6.	創業管理學程 (大學部) (跨校)	資管系林芬慧教授	962	4	4	—
7.	軟體工程學程 (跨院)	應數系張福春教授	902	19	20	8
8.	奈米科技材料學程 (跨系)	物理系羅奕凱教授	911	—	—	—
9.	環境科技與管理學程 (跨院)	環工所袁中新教授	922	—	1	—
10.	平面顯示器學程 (跨系)	光電系張美熒副教授	941	—	—	—
11.	日本研究學程 (跨院)	外文系歐淑珍助理教授	951	55	64	10
12.	法文學程 (跨院)	外文系盧莉茹副教授	951	24	27	3
13.	生物多樣性學程 (跨校)	海科系陳孟仙教授 生科系劉景煌教授	952	3	2	3
14.	音樂治療學程 (跨校)	音樂系李美文教授	961	55	55	6
15.	音樂藝術管理學程 (跨院)	音樂系李美文教授 管理學院李清潭院長	962	46	43	3
16.	碩士班軟性電子學程 (跨系)	光電系張美熒副教授	971	—	—	—
17.	資通安全學程 (跨院)	資工系范俊逸教授	971	40	39	—
18.	應用醫學工程學分學程 (跨院)	醫科所羅錦興所長	981	—	—	—
19.	行銷管理學程 (跨系)	企管系張純端教授	982	12	12	2
20.	會計學程 (跨系)	企管系黃北豪副教授	982	25	31	8
21.	科技創新與服務業管理整合學程 (跨系)	企管系林峰立副教授	982	7	9	—
22.	性別研究學程 (跨院)	社會學系陳美華副教授	1002	7	11	—
23.	環境教育學程 (跨院)	海科系陳孟仙教授	1002	9	10	6
24.	文化創意產業動漫學分學程 (跨院)	劇藝系陳尚盈副教授	1012	41	43	2
25.	人力資源管理學程 (跨院)	企管系王致遠助理教授	1011	5	7	1
26.	音樂教學學程 (跨院)	音樂系何佩華副教授	1011	3	3	—
27.	數位內容與多媒體基礎技術軟硬體整合學程 (跨院)	資工系陳嘉平副教授	1021	11	15	1
28.	跨文化美學整合學程 (跨系)	哲學所游淙祺教授	1031	—	1	—
29.	政治與資訊管理學程 (跨院)	政治所廖達琪教授	1031	1	3	—
30.	社會企業創新與創業學程 (跨院)	財管系鄭義副教授	1031	1	1	—
目前 30 學程修習學生總數				399	438	56

103 年度第 2 學期整合學程補助金額 (初稿)

項次	學程名稱	學程負責人	開設學年度	是否完成外審	104/5/5 修習人數	102 學年度領證人數			可補助基數	104 年度 補助經費
						學程所屬單位學生	非學程所屬單位學生	領證人數 加權(所屬單位學生 *2+非所屬單位*4)		
1	海洋與海岸管理學程(跨院)	海事所李政諦 助理教授	83	否	-	-	-	0	0	0
2	碩士班財務工程學程(跨系)	財管系李建強 主任	86	否	2	-	-	0	1	5,157*80% =4,126
3	金融工程學程(跨院)	應數系陳美如 副教授	862	是	34	1	-	2	7.2	37,133
4	生物技術學程(跨院)	生科系徐芝敏 主任	862	否	1	1	1	6	2.4	12,378*80% =9,902
5	國際交換學程(跨院)	國際事務處郭志文 處長	882	否	-	-	-	0	0	0
6	創業管理學程(大學部)(跨校)	資管系林芬慧 副教授	962	是	4	-	-	0	1.5	7,736
7	軟體工程學程(跨院)	應數系張福春 教授	902	否	20	1	7	30	7.2	37133*80%= 29,706
8	奈米科技材料學程(跨系)	物理系羅奕凱 教授	911	是	-	-	-	0	0	0
9	環境科技與管理學程(跨院)	環工所袁中新 教授	922	否	1	-	-	0	1.2	6,189*80%= 4,951
10	平面顯示器學程(跨系)	光電系張美熒 副教授	941	是	-	-	-	0	0	0
11	日本研究學程(跨院)	外文系歐淑珍 助理教授	951	是	64	1	9	38	12	61,888
12	法文學程(跨院)	外文系盧莉茹 副教授	951	是	27	-	3	12	7.2	37,133
13	生物多樣性學程(跨校)	海科系陳孟仙 教授	952	是	2	-	3	12	6	30,944
14	音樂治療學程(跨校)	音樂系李美文 教授	961	是	55	6	-	12	15	77,359
15	音樂藝術管理學程(跨院)	音樂系李美文 教授	962	是	43	3	-	6	7.2	37,133
16	碩士班軟性電子學程(跨系)	光電系張美熒 副教授	971	是	-	-	-	0	0	0
17	資通安全學程(跨院)	資工系范俊逸 教授	971	是	39	-	-	0	7.2	37,133
18	應用醫學工程學分學程(跨校)	醫科所羅錦興 所長	981	否	-	-	-	0	0	0
19	行銷管理學程(跨系)	企管系張純端 教授	982	是	12	2	-	4	4	20,629
20	會計學程(跨系)	企管系黃北豪 副教授	982	是	31	7	1	18	6	30,944

項次	學程名稱	學程負責人	開設學年度	是否完成外審	104/5/5 修習人數	102 學年度領證人數			可補助基數	104 年度補助經費
						學程所屬單位學生	非學程所屬單位學生	領證人數 加權(所屬單位學生*2+非所屬單位*4)		
21	科技創新與服務業管理整合學程(跨系)	企管系林峰立副教授	982	是	9	-	-	0	2	10,315
22	性別研究學程(跨院)	社會學系陳美華副教授	1002	否	11	-	-	0	4.8	24,755
23	環境教育學程(跨院)	海科系陳孟仙教授	1002	否	10	-	6	24	7.2	37,133
24	文化創意產業動漫學分學程(跨院)	劇藝系陳尚盈副教授	1012	否	43	1	1	6	7.2	37,133
25	人力資源管理學程(跨院)	企管系王致遠助理教授	1011	否	7	1	-	2	2.4	12,378
26	音樂教學學程(跨院)	音樂系何佩華副教授	1011	否	3	-	-	0	1.2	6,189
27	數位內容與多媒體基礎技術軟硬體整合學程(跨院)	資工系陳嘉平副教授	1012	否	15	1	-	2	4.8	24,755
28	跨文化美學整合學程(跨系)	哲學所游淙祺教授	1031	否	1	-	-	0	8	41,258
29	政治與資訊管理學程(跨院)	政治所廖達琪教授	1031	否	3	-	-	0	10.8	55,699
30	社會企業創新與創業學程(跨院)	財管系鄭義副教授	1031	否	1	-	-	0	8.4	43,321
31	巨量資料分析學程(跨院)(本次新增)	資管系陳嘉政主任	1032	否	-	-	-	-	12	61,888
32	高階水下文化資產專業學程(跨院)(本次新增)	海事所胡念祖所長	1032	否	-	-	-	-	6	30,944
33	虛擬創業學院－創業實踐與體驗學程(跨系)(本次新增)	企管系蔡敦浩教授	1032	否	-	-	-	-	10	51,573
34	生態旅遊解說學程(跨院)(本次新增)	海科系劉莉蓮教授	1032	否	-	-	-	-	12	61,888
35	氣候變遷與調適學分學程(跨院)(本次新增)	海科系張詠斌助理教授	1032	否	-	-	-	-	12	61,888
合計					438	25	31	174	193.9	987,834

※因應年度補助經費變動，依 102.11.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整合學程委員會決議，103 年度開始獎勵原則採基數計算（依學程屬性跨院學程*1.2 倍，跨校學程*1.5 倍）：

- 1.新設立學程補助開辦費 20 個基數。
- 2.修習人數加上取得證書人數加權(所屬單位學生數*2+非所屬單位學生數*4)，權值 1-5 計 1 個基數。
- 3.修習人數加上取得證書人數加權，權值 6-10 計 2 個基數。
- 4.修習人數加上取得證書人數加權，權值 11-30 計 4 個基數。
- 5.修習人數加上取得證書人數加權，權值 31-50 計 6 個基數。
- 6.修習人數加上取得證書人數加權，權值 51 以上計 10 個基數。
- 7.各學程基數依跨院、校加權後，累算加權總基數，當年度可支應金額／加權總基數=每加權基數得補助金額。
- 8.各學程加權基數*每加權基數得補助金額=每學程當年度可補助金額。

※本(104)年度卓越教學補助學程總經費【內含前年度(103)新設學程保留經費(註1)】共 100 萬，預估本年度行政費用約需 10 萬(註2)，可支應補助金額(含前年度保留經費)為 90 萬，考量前年度新設學程保留經費及本(103)學年度有 5 個新設學程需補助開辦費，將影響補助分配金額，本年度擬由教務處先吸收預留行政費用，仍以總金額 100 萬進行分配。經依 103 年度新設學程開辦費之年度分配調整後(註3)，核算每基數金額暫為 5157.3 元。

※依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整合學程委員會議決議，自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分配經費前未完成外審學程，其補助金額至多以核計金額之 80% 為上限。

註 1:依 103.5.1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整合學程委員會議通過新設學程開辦費(20 基數)得自行分配三年內(含開辦年度)補助基數，分配後即不得更動，並授權教務處調整該年度補助經費。102 學年度新增學程，會後確認其補助分配如下：

(1)跨文化美學整合學程：103 年 7 個基數、104 年 7 個基數。105 年 6 個基數，共 20 個基數。

(2)政治與資訊管理學程：103 年 12 個基數、104 年 8 個基數，共 20 個基數。

(3)社會企業創新與創業學程：103 年 8 個基數、104 年 6 個基數。105 年 6 個基數，共 20 個基數。

註 2:業務單位 104 年度行政費用(含學程摺頁印刷費、學程外審補助、辦理學程推廣說明會暨成果展、雜支)約 100,000 元。

註 3:本年度新增學程，會後確認其補助分配如下：

(1)巨量資料分析學程：104 年 10 個基數、105 年 10 個基數。106 年 0 個基數，共 20 個基數。

(2)高階水下文化資產專業學程：104 年 5 個基數、105 年 8 個基數。106 年 7 個基數，共 20 個基數。

(3)虛擬創業學院—創業實踐與體驗學程：104 年 10 個基數、105 年 10 個基數。106 年 0 個基數，共 20 個基數。

(4)生態旅遊解說學程：104 年 10 個基數、105 年 6 個基數。106 年 4 個基數，共 20 個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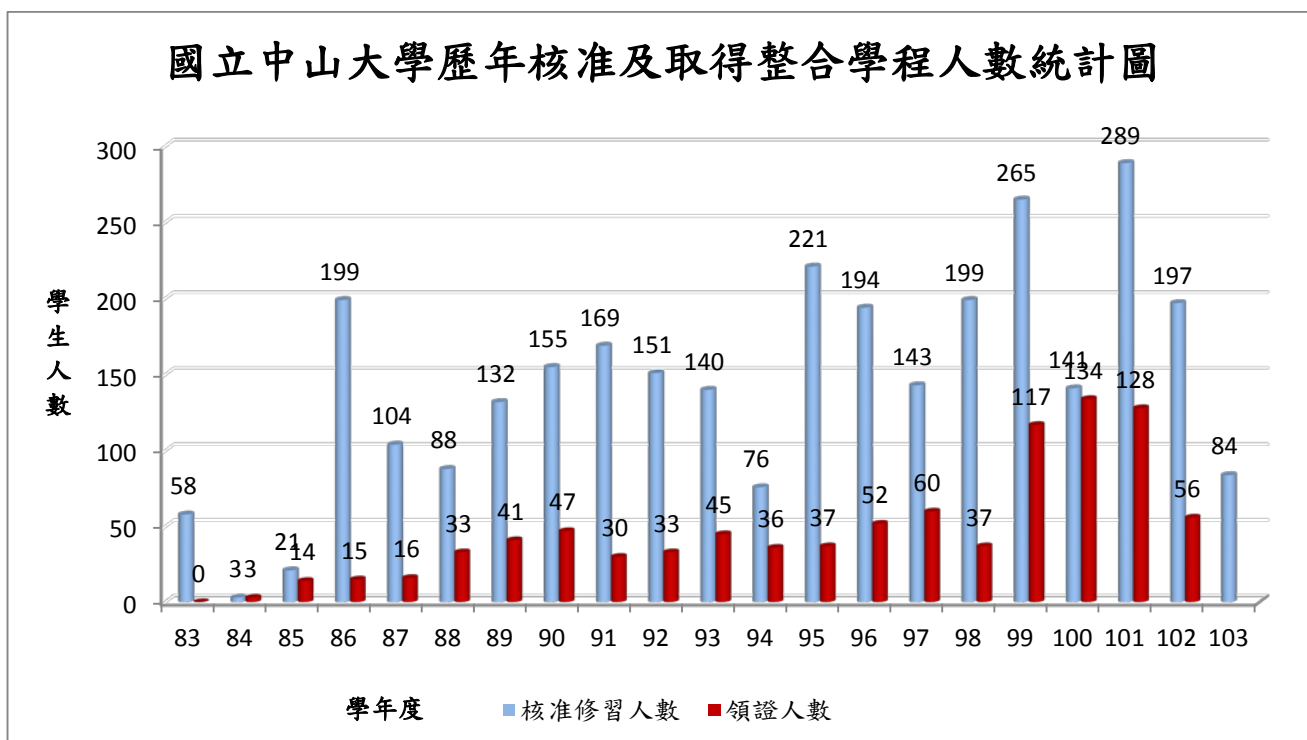
(5)氣候變遷與調適學分學程：104 年 10 個基數、105 年 10 個基數。106 年 0 個基數，共 20 個基數。

國立中山大學歷年核准及取得整合學程人數統計表

序號	學程類別	開設學年度	核准人數	領證人數 (比重)	備註
1	海洋與海岸管理學程	83	160	61 (38%)	
2	大眾傳播學程	861	243	72 (30%)	停開
3	數理財務學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更名為金融工程學程)	862	214	30 (14%)	
4	碩士班財務工程學程	86	131	24 (19%)	
5	材料科學學程	861	34	9 (26%)	停開
6	生物技術學程	862	188	85 (45%)	
7	劇場藝術學程	89	7	0 (0%)	停開
8	歷史學程	89	10	1 (10%)	停開
9	環境學程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更名為環境科技與管理學程)	922	54	22 (41%)	
10	碩士班電子商務學程	89	38	14 (37%)	停開
11	國際交換學程	882	30	5 (17%)	
12	資訊社會學學程 (92 學年度更名為 AB1T 知識社會學學程)	89	28	1 (4%)	停開
13	台灣語言文學學程	901	57	11 (19%)	停開
14	國際管理學程	901	34	5 (15%)	停開
15	軟體工程學程	902	152	70 (46%)	
16	碩士班創業管理學程	902	26	4 (15%)	停開
17	奈米科技材料學程	911	84	17 (20%)	
18	藝術整合學程	921	58	5 (9%)	停開
19	積體電路設計第二專長學程	921	2	0 (0%)	停開
20	晶片系統商管學程	931	48	23 (48%)	停開
21	鋼鐵技術與管理學程	931	0	0 (0%)	停開
22	平面顯示器學程	941	60	4 (7%)	
23	日文學程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更名為日本研究學程)	951	354	125 (35%)	
24	法文學程	951	95	14 (15%)	
25	東亞研究學程 (英語學程)	951	1	0 (0%)	停開
26	電力資訊技術學程 (英語學程)	952	0	0 (0%)	停開
27	企業管理英語學程 (英語學程)	952	2	0 (0%)	停開
28	生物多樣性學程	952	38	19 (50%)	
29	音樂治療學程	961	134	21 (16%)	
30	音樂藝術管理學程	962	124	27 (22%)	

序號	學程類別	開設學年度	核准人數	領證人數 (比重)	備註
31	創業管理學程	962	76	28 (37%)	
32	國際企業管理英文學程	962	3	2 (67%)	
33	海洋法政學程	971	0	0 (0%)	停開
34	碩士班軟性電子學程	971	16	1 (6%)	
35	資通安全學程	971	109	18 (17%)	
36	應用醫學工程學分學程	981	1	0 (0%)	
37	行銷管理學程	982	154	111 (72%)	
38	會計學程	982	91	52 (57%)	
39	科技創新與服務業管理學程	982	67	44 (66%)	
40	性別研究學程	1002	10	0 (0%)	
41	環境教育學程	1011	13	6 (46%)	
42	文化創意產業動漫學分學程	1011	51	2 (4%)	
43	人力資源管理學程	1011	7	1 (14%)	
44	音樂教學學程	1011	3	0 (0%)	
45	數位內容與多媒體基礎技術 軟硬體學程	1021	17	1 (6%)	
46	政治與資訊管理學程	1022	3	0 (0%)	
47	社會企業創新與創業學程	1022	1	0 (0%)	
48	跨文化美學學程	1022	1	0 (0%)	
人 數 合 計			3029	935 (31%)	

說明：本表所有學程人數統計至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為止。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整合學程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 教務處

案由一：有關「碩士班軟性電子學程」等 3 個學程外審結果，提請核備。

說明：

- 一、本校「碩士班軟性電子學程」、「平面顯示器學程」、「金融工程學程」已辦理課程外審，外審結果及回應如附件一~三。
- 二、檢附本次 3 個學程外審結果總表。

決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核備。**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程課程外審修正總表

學程名稱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碩士班軟性電子學程	<p>整體課程規劃方向正確，核心課程規劃可安排更多軟電原理介紹及應用，另外，必修學分占比過高，建議必修及選修學分配比上可再調整。</p> <p>可邀請產業界師資到校進行專題演講，讓學生更了解產業生態，幫助修課學生規劃職涯方向。</p> <p>可增加議題討論課程，鼓勵學生自發性尋找新題材進行報告及討論。</p>	<p>學分配比方面將朝向核心課程及選修課程各 50% 進行修正。</p> <p>未來將針對相關領域方面邀請產業界人士到校進行專題演講。</p> <p>課程方面將加入專題課程進行學生報告及討論。</p>
平面顯示器學程	<p>必修課程可列入近代光學或半導體物理等課程，增強學生基礎學理觀念。</p> <p>可邀請平面顯示器相關產業界到校進行專題演講，讓學生更了解產業生態。</p> <p>可增加議題討論課程，鼓勵學生自發性尋找新題材進行報告及討論。</p>	<p>未來課程規劃將納入委員建議進行課程編排，而教育目標方面將增加基礎學理方面的課程安排。</p> <p>未來將針對相關領域方面邀請產業界人士到校進行專題演講。</p> <p>課程方面將加入專題課程進行學生報告及討論。</p>
金融工程學程	<p>建議透過舉辦與或邀請業界人士舉辦座談或關於實務方面等演講的活動，使學生了解當前產業工作內容及發展趨勢。此外亦可推動學生企業實習，讓學生提早認識職場環境或提高學習動機。</p> <p>建議學校能經費補助邀請金融工程學程相關人才(如精算師或金融工程相關領域總經理等)到校給與實務方面演講。</p> <p>在金融工程學程中可以組一個學程委員會，瞭解學生的需求與幫助學生報考有關精算師或金融相關證照，以提升學生競爭力。此學程委員也可以統計畢業生是否有取得此學程、且統計畢業後在金融領域工作的情況，以瞭解此學程帶給學生的效益。</p>	<p>近年來，本學程持續舉辦與業界人士座談活動。目前亦積極與國泰金、南山人壽、RAG 等金融機構聯繫，希望能創造學生企業實習、參訪或產學合作機會。</p> <p>在經費部分，本學程將於下次學程會議中提請討論。</p> <p>本學程已展開邀請校內外人士擔任學程委員，已於 104 年元月 31 日前完成委員會的成立，目前正在積極增聘產業界人士擔任本學程委員。</p>

國立中山大學 碩士班軟性電子學程 課程結構外審意見回覆說明表

一、外審意見彙整

項目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1.學程課程規劃是否與學程發展方向及教育目標一致？	課程規劃與方向目標一致。	感謝委員的回覆。
2.學程課程規劃是否能培育學生達成學程專業能力指標？	課程規劃多元且豐富可培育學生達成學程專業能力。	感謝委員的回覆。
3.學程課程結構(核心課程與選修)是否合理？	1.學程課程結構尚屬合理。 2.核心課程可增加軟性電子原理介紹及應用。	1.感謝委員的回覆。 2.關於軟性電子原理介紹及應用將於核心課程有機光電概論及軟質材料課程中增加相關教材。
4.相對於教育目標與學生專業能力指標，學分規劃是否適當？	1.可增加選修學分配比。 2.必修學分配比過高。	學分配比方面將朝向核心課程及選修課程各 50% 進行修正。
5.學程課程規劃是否符合該專業領域中學術理論之架構？		
6.學程課程規劃是否完整涵蓋跨領域之最新知識與技術？	1.課程涵蓋領域尚屬合理，可增加其他方面軟性電子應用及介紹。 2.可增加議題討論課程，鼓勵學生自發性尋找新題材進行報告及討論。	1.關於軟性電子原理介紹及應用將於核心課程有機光電概論及軟質材料課程中增加相關教材。 2.課程方面將加入專題課程進行學生報告及討論。
7.師資專長是否與學程教育目標及專業能力之培育規劃適配？		

項目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8.學程課程是否考量產業發展趨勢與就業需求，規劃職涯進路，培育學生於業界實務應用的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邀請產業界師資為學生進行專題演講。 2.增聘業界人士到校演講，讓學生更能了解產業生態。 	未來將針對相關領域方面邀請產業界人士到校進行專題演講。
9.學生取得學程之條件與要求，是否符合學程規劃培育學生之專業能力與職涯發展？		
10.學程課程規劃是否能配合外部環境之變化，有效因應國際化、資訊化及知識經濟之衝擊？		
11.綜合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邀請產業界師資到校進行專題演講，讓學生更了解產業生態，幫助修課學生規劃職涯方向。 2.可增加議題討論課程，鼓勵學生自發性尋找新題材進行報告及討論。 3.整體課程規劃方向正確，唯必修及選修學分配比上可再調整。 4.核心課程規劃可安排更多軟電原理介紹及應用，而必修學分占比過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來將針對相關領域方面邀請產業界人士到校進行專題演講。 2.課程方面將加入專題課程進行學生報告及討論。 3.學分配比方面將朝向核心課程及選修課程各 50% 進行修正。 4.關於軟性電子原理介紹及應用將於核心課程有機光電概論及軟質材料課程中增加相關教材。

二、本次外審修正總表

※請依前述「回覆說明」彙整本次外審意見「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整體課程規劃方向正確，核心課程規劃可安排更多軟電原理介紹及應用，另外，必修學分占比過高，建議必修及選修學分配比上可再調整。	學分配比方面將朝向核心課程及選修課程各50%進行修正。
可邀請產業界師資到校進行專題演講，讓學生更了解產業生態，幫助修課學生規劃職涯方向。	未來將針對相關領域方面邀請產業界人士到校進行專題演講。
可增加議題討論課程，鼓勵學生自發性尋找新題材進行報告及討論。	課程方面將加入專題課程進行學生報告及討論。

學程負責人： 張美澐 (簽章)

整合學程委員會審議結果：

通過核備

本案退回學程修正

國立中山大學 平面顯示器學程 課程結構外審意見回覆說明表

一、外審意見彙整

項目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1.學程課程規劃是否與學程發展方向及教育目標一致？	課程規劃與方向目標一致。	感謝委員的回覆。
2.學程課程規劃是否能培育學生達成學程專業能力指標？	課程規劃多元且豐富可培育學生達成學程專業能力。	感謝委員的回覆。
3.學程課程結構(核心課程與選修)是否合理？	1. 整體課程結構安排合理。 2. 必修課程可列入近代光學或半導體物理等課程，增強學生基礎學理觀念。	1. 感謝委員的回覆。 2. 未來課程規劃將納入委員建議進行課程編排。
4.相對於教育目標與學生專業能力指標，學分規劃是否適當？	教育目標方面可增加相關基礎課程，增強學理基礎。	教育目標方面將增加基礎學理方面的課程安排。
5.學程課程規劃是否符合該專業領域中學術理論之架構？		
6.學程課程規劃是否完整涵蓋跨領域之最新知識與技術？	可增加議題討論課程，鼓勵學生自發性尋找新題材進行報告及討論。	課程方面將加入專題課程進行學生報告及討論。
7.師資專長是否與學程教育目標及專業能力之培育規劃適配？		
8.學程課程是否考量產業發展趨勢與就業需求，規劃職涯進路，培育學生於業界實務應用的能力？	1. 可邀請產業界師資為學生進行專題演講。 2. 增聘業界人士到校演講，讓學生更能了解產業生態。	未來將針對相關領域方面邀請產業界人士到校進行專題演講。

項目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9.學生取得學程之條件與要求，是否符合學程規劃培育學生之專業能力與職涯發展？		
10.學程課程規劃是否能配合外部環境之變化，有效因應國際化、資訊化及知識經濟之衝擊？		
11.綜合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邀請平面顯示器相關產業界到校進行專題演講，讓學生更了解產業生態。 2.可增加議題討論課程，鼓勵學生自發性尋找新題材進行報告及討論。 	<p>感謝委員的意見回覆，未來本學程將以專題課程型式與學生進行報告及討論，並邀請相關產業界人士進行演講。</p>

二、本次外審修正總表

※請依前述「回覆說明」彙整本次外審意見「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必修課程可列入近代光學或半導體物理等課程，增強學生基礎學理觀念。	未來課程規劃將納入委員建議進行課程編排，而教育目標方面將增加基礎學理方面的課程安排。
可邀請平面顯示器相關產業界到校進行專題演講，讓學生更了解產業生態。	未來將針對相關領域方面邀請產業界人士到校進行專題演講。
可增加議題討論課程，鼓勵學生自發性尋找新題材進行報告及討論。	課程方面將加入專題課程進行學生報告及討論。

學程負責人： 張美澐（簽章）

整合學程委員會審議結果：

- 通過核備
 本案退回學程修正

國立中山大學金融工程學程 課程結構外審意見回覆說明表

一、外審意見彙整

項目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1.學程課程規劃是否與學程發展方向及教育目標一致？	委員一：是 委員二：是 委員三：是	感謝委員對本學程課程規劃之肯定。
2.學程課程規劃是否能培育學生達成學程專業能力指標？	委員一：是 委員二：是 委員三：是	感謝委員對本學程課程規劃之肯定。
3.學程課程結構（核心課程與選修）是否合理？	委員一：是 委員二：是 委員三：是	感謝委員對本學程課程規劃之肯定。
4.相對於教育目標與學生專業能力指標，學分規劃是否適當？	委員一：是 委員二：是 委員三：是	感謝委員對本學程課程規劃之肯定。
5.學程課程規劃是否符合該專業領域中學術理論之架構？	委員一：是 委員二：是 委員三：是	感謝委員對本學程課程規劃之肯定。
6.學程課程規劃是否完整涵蓋跨領域之最新知識與技術？	委員一：是 委員二：是 委員三：是	感謝委員對本課程設計之肯定。
7.師資專長是否與學程教育目標及專業能力之培育規劃適配？	委員一：是 委員二：是 委員三：是	感謝委員對本課程設計之肯定。
8.學程課程是否考量產業發展趨勢與就業需求，規劃職涯進路，培育學生於業界實務應用的能力？	委員一：是 委員二：是 委員三：是	感謝委員對本課程設計之肯定。
9.學生取得學程之條件與要求，是否符合學程規劃培育學生之專業能力與職涯發展？	委員一：是。 此學程提供了基礎的訓練。不論之後進修或就業，都提供了良好的知識。 委員二：是 委員三：是	感謝委員對本課程設計之肯定。 本學程將持續以訓練學生之專業能力與職涯發展為目標。
10.學程課程規劃是否能配合外部環境之變化，有效因應國際化、資訊化及知識經濟之衝擊？	委員一：是 委員二：是 委員三：是	感謝委員對本課程設計之肯定。

項目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11.綜合建議	<p>委員一： 金融工程學程為一符合現今世界與台灣潮流之學程，為具有數理背景學生走向金融業界提供一個很好的平台。不僅對學生有幫助，也對業界及學界提供優秀的人才。</p> <p>委員二： 綜觀本學程課程規劃與師資，選修本學程學生將可學習到金融工程之專業知識。建議可再透過舉辦與業界座談的活動，使學生有機會更了解當前產業發展趨勢。亦可推動、創造學生企業實習的機會，除了讓學生提早認識職場環境，也可提高學習動機。</p> <p>委員三： 1. 在金融工程學程中，建議學校能經費補助有關金融工程學程人才（如精算師或金融工程相關領域總經理等）到中山大學演講「實務專題、實務職場方向與職場經驗」，帶領學生瞭解金融工程未來工作的項目以及未來發展，藉此提升學生興趣並</p>	<p>回覆一：感謝委員對本學程之肯定。我們將持續努力提供優質環境來培訓學生。</p> <p>回覆二：感謝委員的建議與肯定。近年來，本學程持續舉辦與業界人士座談活動。已舉辦座談有： (1) 2013/10/30邀請 陳貴霞女士（富邦產物保險公司精算部資深協理） (2) 2013/10/30邀請金肖雲女士（前富邦、安泰精算副總） (3) 2014/11/06邀請 顏兆陽先生（永豐期貨副總經理） (4) 2014/11/14邀請 邢是需先生（富邦投信） 此外本學程目前亦積極與國泰金、南山人壽、RAG等金融機構聯繫，希望能創造學生企業實習、參訪或產學合作機會。</p> <p>回覆三：感謝委員的建議。 1. 在經費部分，本學程將於下次學程會議中提請討論。此外本學程已持續舉辦與業界座談的活動。 2. 本學程已展開邀請校內外人士擔任學程委員，已於104年元月31日前完成委員會的成立，目前正在積極增聘產業界人士擔任本學程委員。</p>

項目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p>讓學校學生能與職場有連結。</p> <p>2. 在金融工程學程中可以組一個學程委員會，瞭解學生的需求與幫助學生報考有關精算師或金融相關證照，以提升學生競爭力。此學程委員也可以統計畢業生是否有取得此學程、且統計畢業後在金融領域工作的情況，以瞭解此學程帶給學生的效益。</p>	
總評	<p>委員一：</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優質學程，極力推薦學生選修</p> <p><input type="checkbox"/> 良質學程、推薦學生選修</p> <p><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加強已提升學程品保</p> <p>委員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優質學程，極力推薦學生選修</p> <p><input type="checkbox"/> 良質學程、推薦學生選修</p> <p><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加強已提升學程品保</p> <p>委員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優質學程，極力推薦學生選修</p> <p><input type="checkbox"/> 良質學程、推薦學生選修</p> <p><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加強已提升學程品保</p>	

二、本次外審修正總表

※請依前述「回覆說明」彙整本次外審意見「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建議透過舉辦與或邀請業界人士舉辦座談或關於實務方面等演講的活動，使學生了解當前產業工作內容及發展趨勢。此外亦可推動學生企業實習，讓學生提早認識職場環境或提高學習動機。	近年來，本學程持續舉辦與業界人士座談活動。目前亦積極與國泰金、南山人壽、RAG等金融機構聯繫，希望能創造學生企業實習、參訪或產學合作機會。
建議學校能經費補助邀請金融工程學程相關人才(如精算師或金融工程相關領域總經理等)到校給與實務方面演講。	在經費部分，本學程將於下次學程會議中提請討論。
在金融工程學程中可以組一個學程委員會，瞭解學生的需求與幫助學生報考有關精算師或金融相關證照，以提升學生競爭力。此學程委員也可以統計畢業生是否有取得此學程、且統計畢業後在金融領域工作的情況，以瞭解此學程帶給學生的效益。	本學程已展開邀請校內外人士擔任學程委員，已於104年元月31日前完成委員會的成立，目前正在積極增聘產業界人士擔任本學程委員。

學程負責人： 陳美如 (簽章)

整合學程委員會審議結果：

- 通過核備
 本案退回學程修正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整合學程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音樂系李教授美文、教務處

案由二：本校「音樂治療學程」學程名稱異動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課程外審委員建議及連結多元性就業就學取向，將音樂治療課程內容加入本校劇場藝術學系相關課程，並更名為藝術治療學程以及調整課程規畫表。
- 二、藝術治療是將音樂、戲劇等形式，運用在心理治療的工具與媒介上，讓人們透過非口語的表達與藝術創作的經驗，探索個人的問題與潛能，協助人們達到身心平衡。

決議：**1.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2.因學程名稱領域擴大，原已核准修習學生領證時可選擇新制或舊制學程名稱，以維學生權益。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整合學程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各學程負責人、教務處

案由三：擬修訂「音樂治療學程」等 8 個學程課程規畫表及修課相關規定，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檢附擬修訂之學程課程規畫表及修課相關規定清冊及相關資料，如附件。
- 二、以上課程相關規定之修改自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核准修習學生適用，原已核准修習學生，亦得追溯適用之。

決 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程修訂清冊

序號	學程名稱	本次修訂科目數		異動 修課規定	備註
		新增	刪除		
1	音樂治療學程 (擬更名為藝術治療學程)	11	1	--	異動 2 門
2	金融工程學程	2	--	--	--
3	日本研究學程	10	--	2	--
4	行銷管理學程	3	--	--	--
5	會計學程	4	--	--	--
6	法文學程	2	1	1	--
7	性別研究學程	12	--	--	--
8	政治與資訊管理學程	--	--	2	--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程修訂課程列表

學程名稱	新增/刪除	開課單位	核心/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參照頁碼
音樂治療學程 (擬更名為藝術治療學程)	新增	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	核心	劇本導讀	2		29-32
		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		基礎表演	3		
		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		肢體開發(一)	2		
		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		基礎發聲	2		
		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		戲劇治療	3		
		高雄醫學大學心理學系		發展心理學	3		
	新增	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	選修	模型製作	2		
		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		進階技術繪圖	2		
		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		兒童劇場	2		
		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		歌唱技巧(一)	2	可修習「歌唱技巧(二)」課程抵免，修習科目之認定由學程負責人認定。	
		高雄醫學大學心理學系		溝通分析理論與實務	2		
	異動	高雄醫學大學心理學系	核心	普通心理學	<u>3</u>	<u>修習一學期即可(由 2 學分變更為 3 學分)</u>	
		高雄醫學大學心理學系		臨床心理學導論	<u>3</u>	<u>(由 2 學分變更為 3 學分)</u>	
	刪除	中山大學音樂學系	核心	應用心理聲學	2		
金融工程學程	新增	財管碩	選修	選擇權市場理論與策略	3		33-37
		財管碩		現代投資組合理論與策略	3		
日本研究學程	新增	<u>社會系</u>	核心	日本社會與文化	3	增列開課單位	38-42
		<u>亞太所</u>	選修	日本政府與政治	3	新增	
		<u>亞太所</u>		日本安全保障政策	3	新增	
		<u>亞太所</u>		亞太區域經濟	3	新增	
		<u>劇藝系</u>		文化理念與政策	3	新增	
		<u>資管所</u>		亞太運籌管理系統	3	新增	

		通識中心		亞太經濟發展與整合	2	新增	
		通識中心		台灣社會與文化	3	新增	
		通識中心		全球化議題 C	2	新增	
		通識中心		全球化議題 B	2	新增	
行銷管理學程	新增	資管碩	選修	電子商務	3	原開課單只資管系	43-45
		傳管碩		娛樂行銷與媒體	3	李雅靖老師	
		傳管碩		消費者心理與行為學	3	周軒逸老師	
會計學程	新增	財管系	核心	財務管理(一)	3	原開課單只企管系	46-48
		財管系		中級會計學(一)	3	原開課單只企管系	
		財管系		中級會計學(二)	3	原開課單只企管系	
		企管系	選修	會計師工商服務實務	3	103/2新增	
法文學程	新增	哲學所	選修	政治、主體與普遍性	3		49-53
		通識中心		西洋文化典故	3		
	刪除	通識中心	選修	西方文化典故	3	課名誤植	
性別研究學程	新增	外文系	選修	精神分析批評	3		54-56
		外文碩		吳爾芙	3		
		外文碩		現代女小說家	3		
		外文碩		當代加拿大英文文學	3		
		外文碩		當代美國邊緣弱勢文學	3		
		外文碩		失能研究	3		
		外文博		傅柯與現代小說	3		
		社會學系		性社會學	3		
		政治碩		性別與社會正義	3		
		政治碩		女性主義名著選讀	3		
		傳管所		性別與消費文化	3		
		公事碩		性別、組織與管理	3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程修訂修課相關規定列表

學程 名稱	修訂部份		參照 頁碼
	新規定	原規定	
日本研 究學程	※修讀本學程學生倘入學前曾修習本學程規劃之課程，得提經學程負責人認定後抵免之。	--	38-42
	※上述之修課相關規定自 104 學年第 1 學期起核准修習學生適用，原已核准修習學生，亦得追溯適用之。	※以上課程相關規定之修改自 103 學年第 2 學期起核准修習學生適用，原已核准修習學生，亦得追溯適用之。	
法文 學程	104 學年度以前申請修習法文學程的學生，可將「政治、主體與普遍性」列入選修學分中。		49-53
政治與 資訊管 理學程	各院系所、 <u>通識中心</u> 開設「國際關係」、「比較政治理論」相關課程(如「 <u>民意與民主</u> 」)皆可採認。	各院系所開設「國際關係」、「比較政治理論」相關課程皆可採認。	57-63
	※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20 學分。 ※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u>如有相關課程採認問題，請洽詢政治所。</u>	※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20 學分。 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音樂治療學程課程修正對照表

新增 課程	核心/ 選修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	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	劇本導讀	2	
	核心	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	基礎表演	3	
	核心	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	肢體開發(一)	2	
	核心	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	基礎發聲	2	
	核心	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	戲劇治療	3	
	核心	高雄醫學大學心理學系	發展心理學	3	
	選修	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	模型製作	2	
	選修	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	進階技術繪圖	2	
	選修	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	兒童劇場	2	
	選修	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	歌唱技巧(一)	2	可修習「歌唱技巧(二)」課程抵免，修習科目之認定由學程負責人認定。
	選修	高雄醫學大學心理學系	溝通分析理論與實務	2	

異動 課程	核心/ 選修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	高雄醫學大學心理學系	普通心理學	<u>3</u>	<u>修習一學期即可(由2學分變更為3學分)</u>
	核心	高雄醫學大學心理學系	臨床心理學導論	<u>3</u>	<u>(由2學分變更為3學分)</u>

刪除 課程	核心/ 選修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	中山大學音樂學系	應用心理聲學	2	

音樂治療學程原課程規劃表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 心 課 程	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	西洋音樂史(一)—中世紀、 文藝復興時期	2	可修習「西洋音樂史(二)—巴洛克、古典時期」、「西洋音樂史(三)—浪漫時期」或「西洋音樂史(四)—二十世紀」課程抵免，修習科目之認定由學程負責人認定。
	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	合唱或合奏類課程	2	可修習合奏、合唱、鋼琴合奏、管樂合奏、大提琴合奏、弦樂合奏、爵士與流行樂團合奏等課程，修習科目之認定由學程負責人認定。
	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	即興音樂	2	可修習鍵盤和聲(一)及鍵盤和聲(二)課程抵免，修習科目之認定由學程負責人認定。
	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	音樂心理學	2	
	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	音樂治療	2	
	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	應用心理聲學	2	限大三以上學生修習
	高雄醫學大學 牙醫學系	普通心理學	2	
	高雄醫學大學 心理學系	變態心理學	3	需先選修『普通心理學』，始得修課。可修習性格心理學課程抵免，修習科目之認定由學程負責人認定。
	高雄醫學大學 心理學系	諮商理論與技術	3	需先選修『普通心理學』，始得修課
	高雄醫學大學 心理學系	臨床心理學導論	2	需先選修『普通心理學』，始得修課。限大三以上學生修習
核心課程學分數： 18 學分 (以上課程請選讀 18 學分)				
選 修	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	世界音樂	2	
	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	台灣音樂	2	
	高雄醫學大學 心理學系	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3	
	高雄醫學大學 心理學系	生理學	2	
總學分數：至少 20 學分				
※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20 學分。				
※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修讀本學程學生倘入學前曾修習本學程規劃之課程，得提經學程負責人認定後抵免之。				

音樂治療學程（擬更名為藝術治療學程）新課程規劃表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課程	中山大學音樂學系	西洋音樂史(一) — 中世紀、文藝復興時期	2	可修習「西洋音樂史(二) — 巴洛克、古典時期」、「西洋音樂史(三) — 浪漫時期」或「西洋音樂史(四) — 二十世紀」課程抵免，修習科目之認定由學程負責人認定。
	中山大學音樂學系	合唱或合奏類課程	2	可修習合奏、合唱、鋼琴合奏、管樂合奏、大提琴合奏、弦樂合奏、爵士與流行樂團合奏等課程，修習科目之認定由學程負責人認定。
	中山大學音樂學系	即興音樂	2	可修習鍵盤和聲(一)及鍵盤和聲(二)課程抵免，修習科目之認定由學程負責人認定。
	中山大學音樂學系	音樂心理學	2	
	中山大學音樂學系	音樂治療	2	
	<u>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u>	<u>劇本導讀</u>	<u>2</u>	
	<u>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u>	<u>基礎表演</u>	<u>3</u>	
	<u>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u>	<u>肢體開發(一)</u>	<u>2</u>	
	<u>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u>	<u>基礎發聲</u>	<u>2</u>	
	<u>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u>	<u>戲劇治療</u>	<u>3</u>	
	<u>高雄醫學大學心理學系</u>	<u>發展心理學</u>	<u>3</u>	
	<u>高雄醫學大學心理學系</u>	普通心理學	<u>3</u>	<u>修習一學期即可(由2學分變更為3學分)</u>
	<u>高雄醫學大學心理學系</u>	變態心理學	3	需先選修「普通心理學」，始得修課。可修習性格心理學課程抵免，修習科目之認定由學程負責人認定。
	<u>高雄醫學大學心理學系</u>	諮商理論與技術	3	需先選修「普通心理學」，始得修課
<u>高雄醫學大學心理學系</u>	<u>臨床心理學導論</u>	<u>3</u>	需先選修「普通心理學」，始得修課。限大三以上學生修習 <u>(由2學分變更為3學分)</u>	
核心課程學分數： 18 學分 (以上課程請選讀 18 學分)				
選修	中山大學音樂學系	世界音樂	2	
	中山大學音樂學系	台灣音樂	2	

<u>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u>	<u>模型製作</u>	<u>2</u>	
<u>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u>	<u>進階技術繪圖</u>	<u>2</u>	
<u>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u>	<u>兒童劇場</u>	<u>2</u>	
<u>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u>	<u>歌唱技巧(一)</u>	<u>2</u>	<u>可修習「歌唱技巧(二)」課程抵免，修習科目之認定由學程負責人認定。</u>
<u>高雄醫學大學心理學系</u>	<u>溝通分析理論與實務</u>	<u>2</u>	
高雄醫學大學心理學系	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2	
高雄醫學大學心理學系	生理學	3	

總學分數：至少 20 學分

※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20 學分。

※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金融工程學程課程修正對照表

新增 課程	核心 選修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修	財管碩	選擇權市場理論與策略	3	
	選修	財管碩	現代投資組合理論與策略	3	

刪除 課程	核心 選修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修訂 部分	新 規 定	原 規 定

金融工程學程原課程規劃表

(適用第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申請修讀本學程學生)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各系所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 心 課 程	應數系 電機系 資工系	線性代數	線性代數 或線性代數(一)、(二)	3	
	應數系 電機系	機率論(一)	機率論(一) 或機率與統計	3	
	應數系	統計學(一)	統計學(一)	3	【*管院學生詳見備註2】
	財管系 企管系 資管系 政經系	經濟學(一)	經濟學 或經濟學(一) 或經濟學原理(一)	3	
	財管系 企管系	財務管理(一)	財務管理 或財務管理(一)	3	
核心課程學分數：15 學分					
選 修	應數系 電機系 資管系 資工系 機電系	計算機程式	計算機程式 或程式設計 或C程式設計(一) 或工程電腦程式	3	
	應數系 電機系 機電系 材光系 光電系 海工系	微分方程	微分方程 或微分方程(一)、(二) 或工程數學(二)	3	
	應數系	數值分析	數值分析(一)、(二)	3	
	應數系	機率論(二)	機率論(二)	3	
	應數系	統計學(二)	統計學(二)	3	【*管院學生詳見備註2】
	應數系	數學統計軟體應用	數學統計軟體應用	3	
	應數系	應用統計方法	應用統計方法	3	
	財管系 企管系 政經系	經濟學(二)	經濟學(二) 或經濟學原理(二)	3	
	財管系 企管系 資管系 政經系	會計學	會計學 或會計學(一)、(二) 或初級會計學(一)、(二)	6	
	財管系	財務管理(二)	財務管理(二)	3	
	財管系 企管系	投資學	投資學	3	
	財管系	金融市場	金融市場	3	

財管系	期貨與選擇權概論	期貨與選擇權概論	3	
財管系	風險管理與保險	風險管理 或保險理論與實務 或風險管理與保險	3	
企管系 財管系 政經系	個體經濟學	個體經濟學 或個體經濟學(一)、(二)	3	
財管系 政經系	總體經濟學	總體經濟學 或總體經濟學(一)、(二)	3	
政經系	計量經濟學	計量經濟學	3	
政經系	財務經濟學應用實務	財務經濟學應用實務	3	
應數系	※數理統計	※數理統計	3	
應數系	※迴歸分析	※迴歸分析	3	
應數系	※隨機過程	※隨機過程	3	
應數系	※財務時間序列分析	※財務時間序列分析	3	
應數系	※多變量分析	※多變量分析	3	
應數系	※統計模擬	※統計模擬	3	
應數系	※金融數學	※金融數學	3	
總學分數：至少 27 學分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微積分(6學分)為先修課程。 2. 學生以管理學院統計學(6學分)抵免本學程之必修統計學，於本學程中一律以3學分計算。 3. 本學程規定之結業學分總數至少27學分，其中修習他系開設之學分數不得少於18學分。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9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4. 以上課程相關規定之修改自103學年度第1學期起核准修習。學生適用，原已核准修習學生，亦得追溯適用之。 5. ※記號為研究所課程。 				

金融工程學程新課程規劃表

(適用第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申請修讀本學程學生)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各系所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 心 課 程	應數系 電機系 資工系	線性代數	線性代數 或線性代數(一)、(二)	3	
	應數系 電機系	機率論(一)	機率論(一) 或機率與統計	3	
	應數系	統計學(一)	統計學(一)	3	【*管院學生詳見備註2】
	財管系 企管系 資管系 政經系	經濟學(一)	經濟學 或經濟學(一) 或經濟學原理(一)	3	
	財管系 企管系	財務管理(一)	財務管理 或財務管理(一)	3	
核心課程學分數：15 學分					
選 修	應數系 電機系 資管系 資工系 機電系	計算機程式	計算機程式 或程式設計 或C程式設計(一) 或工程電腦程式	3	
	應數系 電機系 機電系 材光系 光電系 海工系	微分方程	微分方程 或微分方程(一)、(二) 或工程數學(二)	3	
	應數系	數值分析	數值分析(一)、(二)	3	
	應數系	機率論(二)	機率論(二)	3	
	應數系	統計學(二)	統計學(二)	3	【*管院學生詳見備註2】
	應數系	數學統計軟體應用	數學統計軟體應用	3	
	應數系	應用統計方法	應用統計方法	3	
	財管系 企管系 政經系	經濟學(二)	經濟學(二) 或經濟學原理(二)	3	
	財管系 企管系 資管系 政經系	會計學	會計學 或會計學(一)、(二) 或初級會計學(一)、(二)	6	
	財管系	財務管理(二)	財務管理(二)	3	
財管系 企管系	投資學	投資學	3		

財管系	金融市場	金融市場	3	
財管系	期貨與選擇權概論	期貨與選擇權概論	3	
財管系	風險管理與保險	風險管理 或保險理論與實務 或風險管理與保險	3	
企管系 財管系 政經系	個體經濟學	個體經濟學 或個體經濟學(一)、(二)	3	
財管系 政經系	總體經濟學	總體經濟學 或總體經濟學(一)、(二)	3	
政經系	計量經濟學	計量經濟學	3	
政經系	財務經濟學應用實務	財務經濟學應用實務	3	
應數系	※數理統計	※數理統計	3	
應數系	※迴歸分析	※迴歸分析	3	
應數系	※隨機過程	※隨機過程	3	
應數系	※財務時間序列分析	※財務時間序列分析	3	
應數系	※多變量分析	※多變量分析	3	
應數系	※統計模擬	※統計模擬	3	
應數系	※金融數學	※金融數學	3	
財管系	※選擇權市場理論與策略	※選擇權市場理論與策略	3	
財管系	※現代投資組合理論與策略	※現代投資組合理論與策略	3	

總學分數：至少 27 學分

備註：

1. 微積分(6學分)為先修課程。
2. 學生以管理學院統計學(6學分)抵免本學程之必修統計學，於本學程中一律以3學分計算。
3. 本學程規定之結業學分總數至少27學分，其中修習他系開設之學分數不得少於18學分。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9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4. 以上課程相關規定之修改自103學年度第2學期起核准修習。學生適用，原已核准修習學生，亦得追溯適用之。
5. ※記號為研究所課程。

日本研究學程課程修正對照表

新增 課程	核心/ 選修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	<u>社會系</u>	日本社會與文化	3	增列開課單位
	選修	<u>亞太所</u>	日本政府與政治	3	新增
	選修	<u>亞太所</u>	日本安全保障政策	3	新增
	選修	<u>亞太所</u>	亞太區域經濟	3	新增
	選修	<u>劇藝系</u>	文化理念與政策	3	新增
	選修	<u>資管所</u>	亞太運籌管理系統	3	新增
	選修	<u>通識中心</u>	亞太經濟發展與整合	2	新增
	選修	<u>通識中心</u>	台灣社會與文化	3	新增
	選修	<u>通識中心</u>	全球化議題 C	2	新增
選修	<u>通識中心</u>	全球化議題 B	2	新增	

刪除 課程	核心 選修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修訂 部分	新 規 定	原 規 定
	※ 修讀本學程學生倘入學前曾修習本學程規劃之課程，得提經學程負責人認定後抵免之。 ※ 上述之修課相關規定自 104 學年第 1 學期起核准修習學生適用，原已核准修習學生，亦得追溯適用之。	※ 以上課程相關規定之修改自 103 學年第 2 學期起核准修習學生適用，原已核准修習學生，亦得追溯適用之。

日本研究學程原課程規劃表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 心 課 程	外文系 企管系 資管系 財管系 通識中心 亞太所	日文一(一)	3	任 選 12 學 分 1.通過舊制日本語能力試驗4級(或新制日本語能力試驗N5級)者可申請抵免核心課程日文一(一)、日文一(二),6學分。 2.通過舊制日本語能力試驗3級(或新制日本語能力試驗N4級)者,可申請抵免核心課程日文一(一)、日文一(二)、日文二(一)、日文二(二),12學分。 3.抵免之學分僅可計算於日文學程內,但不列入學生之畢業學分數。
		日文一(二)	3	
		日文二(一)	3	
		日文二(二)	3	
		日本社會與文化	2	
		日本政治	3	
核心課程學分數：至少 12 學分				
選 修	外文系	日文三(一)	3	
	外文系	日文三(二)	3	
	外文系	日語口語能力訓練	2	
	外文系	進階日文聽力訓練	2	
	機電系	工程日文(一)	3	學生曾修習機電系開設之「工程日文」課程,可以列入選修學分中。
	機電系	工程日文(二)	3	
	企管系	商用日文(一)	3	
	企管系	商用日文(二)	3	
	企管系	失敗學專題	3	可以企管系「失敗理論專題」抵免。
	企管系	日本經營邏輯	3	
	通識中心	日本藝術與文學	2	
	亞太所	日本政治經濟	3	
	亞太所	日本外交政策	3	
	亞太所	美日關係與軍事同盟	3	
	亞太所	當代日本產業政策	3	
	社會所	亞洲社會學(二)	3	
	亞太所	史坦恩與日本明治憲政	3	
	亞太所	工業東亞政治經濟學	3	
總學分數：至少 20 學分				

※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20 學分。

※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95 學年度加入日文學程的學生，除原有必修課程以外，可任選以下課程中任兩門做為選修課程修習：日本語能力訓練、日本經營邏輯、東方藝術史、東方戲劇史、東方名劇選讀、失敗學、日本藝術與文學。

※95 及 96 學年度加入日文學程的學生，如修習企管系、資管系、及財管系之日文一及日文二，可計算於必修課程中。

※96 及 97 學年度加入日文學程的學生，可將失敗學及日本藝術與文學列入選修學分中。

※ 100 學年度(含)以前加入日文學程的學生，可將「日本政治經濟」、「日本外交政策」、「美日關係與軍事同盟」、「當代日本產業政策」及「亞洲社會學(二)」列入選修學分中，「日本社會與文化」及「日本政治」為核心課程學分。

※以上課程相關規定之修改自 103 學年第 2 學期起核准修習學生適用，原已核准修習學生，亦得追溯適用之。

日本研究學程新課程規劃表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 心 課 程	外文系 企管系 資管系 財管系 通識中心 亞太所 社會系	日文一 (一)	3	任選12 學分	1.通過舊制日本語能力 試驗4級(或新制日本語 能力試驗N5級) 者可申 請抵免核心課程日文一 (一)、日文一(二)，6學 分。 2.通過舊制日本語能力 試驗3級 (或新制日本 語能力試驗N4級)者， 可申請抵免核心課程12 學分。 3.抵免之學分僅可計算 於日文學程內，但不列 入學生之畢業學分數。
		日文一 (二)	3		
		日文二 (一)	3		
		日文二 (二)	3		
		日本社會與文化	2		
		日本政治	3		
核心課程學分數： 12 學分					
選 修	外文系	日文三 (一)	3		
	外文系	日文三 (二)	3		
	外文系	日語口語能力訓練	2		
	外文系	進階日文聽力訓練	2		
	機電系	工程日文 (一)	3		學生曾修習機電系開設 之「工程日文」課程， 可以列入選修學分中。
	機電系	工程日文 (二)	3		
	企管系	商用日文 (一)	3		
	企管系	商用日文 (二)	3		
	企管系	失敗學專題	3		可以企管系「失敗理論 專題」抵免。
	企管系	日本經營邏輯	3		
	通識中心	日本藝術與文學	2		
	亞太所	日本政治經濟	3		
	亞太所	日本外交政策	3		
	亞太所	美日關係與軍事同盟	3		
	亞太所	當代日本產業政策	3		
	社會所	亞洲社會學(二)	3		
	亞太所	史坦恩與日本明治憲政	3		
	亞太所	工業東亞政治經濟學	3		
	亞太所	日本政府與政治	3		新增
	亞太所	日本安全保障政策	3		新增

<u>亞太所</u>	<u>亞太區域經濟</u>	3		新增
<u>劇藝系</u>	<u>文化理念與政策</u>	3		新增
<u>資管所</u>	<u>亞太運籌管理系統</u>	3		新增
<u>通識中心</u>	<u>亞太經濟發展與整合</u>	2		新增
<u>通識中心</u>	<u>台灣社會與文化</u>	3		新增
<u>通識中心</u>	<u>全球化議題 C</u>	2		新增
<u>通識中心</u>	<u>全球化議題 B</u>	2		新增

總學分數：至少 20 學分

※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20 學分。

※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95 學年度加入日文學程的學生，除原有必修課程以外，可任選以下課程中任兩門做為選修課程修習：日本語能力訓練、日本經營邏輯、東方藝術史、東方戲劇史、東方名劇選讀、失敗學、日本藝術與文學。

※95 及 96 學年度加入日文學程的學生，如修習企管系、資管系、及財管系之日文一及日文二，可計算於必修課程中。

※96 及 97 學年度加入日文學程的學生，可將失敗學及日本藝術與文學列入選修學分中。

※100 學年度(含)以前加入日文學程的學生，可將「日本政治經濟」、「日本外交政策」、「美日關係與軍事同盟」、「當代日本產業政策」及「亞洲社會學(二)」列入選修學分中，「日本社會與文化」及「日本政治」為核心課程學分。

※修讀本學程學生倘入學前曾修習本學程規劃之課程，得提經學程負責人認定後抵免之。

※上述之修課相關規定自 104 學年第 1 學期起核准修習學生適用，原已核准修習學生，亦得追溯適用之。

行銷管理學程課程修正對照表

新增課程	核心/ 選修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修	資管碩	電子商務	3	原開課單只資管系
	選修	傳管碩	娛樂行銷與媒體	3	李雅靖老師
	選修	傳管碩	消費者心理與行為學	3	周軒逸老師

刪除課程	核心 選修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修訂部分	新 規 定		原 規 定	

行銷管理學程原課程規劃表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 心 課 程	企管系	行銷管理	3	
	企管系	行銷研究	3	
	企管系	消費者行為	3	
	企管系	行銷個案	3	
核心課程學分數：12 學分				
選 修	企管系	整合行銷溝通	3	
	企管系	產品管理	3	
	企管系	行銷通路管理	3	
	企管碩	零售管理	3	
	企管碩	服務業行銷	3	
	企管碩	國際行銷管理	3	
	企管碩	市場調查與消費者行為洞察	3	
	政經系	社會行銷	3	
	資管系	電子商務	3	
	資管碩	網路服務行銷	3	
	傳管碩	廣告效果	3	
	傳管碩	數位行銷	3	
總學分數：至少 21 學分				
<p>※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21 學分。</p> <p>※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p> <p>※選修課程部份可於 T4 大學選修，若欲選修高高屏教學網其他大學之類似課程，得先經本系課程委員會通過，才予以承認。</p>				

行銷管理學程新課程規劃表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 心 課 程	企管系	行銷管理	3	
	企管系	行銷研究	3	
	企管系	消費者行為	3	
	企管系	行銷個案	3	
核心課程學分數：12 學分				
選 修	企管系	整合行銷溝通	3	
	企管系	產品管理	3	
	企管系	行銷通路管理	3	
	企管碩	零售管理	3	
	企管碩	服務業行銷	3	
	企管碩	國際行銷管理	3	
	企管碩	市場調查與消費者行為洞察	3	
	政經系	社會行銷	3	
	資管系/資管碩	電子商務	3	103/2增開課單位
	資管碩	網路服務行銷	3	
	傳管碩	廣告效果	3	
	傳管碩	數位行銷	3	
	傳管碩	娛樂行銷與媒體	3	103/2新增
	傳管碩	消費者心理與行為學	3	103/2新增
			3	
總學分數：至少 21 學分				
<p>※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21 學分。</p> <p>※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p> <p>※選修課程部份可於 T4 大學選修，若欲選修高高屏教學網其他大學之類似課程，得先經本系課程委員會通過，才予以承認。</p>				

會計學程課程修正對照表

新增 課程	核心/ 選修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	財管系	財務管理(一)	3	原開課單只企管系
	核心	財管系	中級會計學(一)	3	原開課單只企管系
	核心	財管系	中級會計學(二)	3	原開課單只企管系
	選修	企管系	會計師工商服務實務	3	103/2新增

刪除 課程	核心 選修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修訂 部分	新 規 定		原 規 定	

會計學程原課程規劃表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 心 課 程	企管系	財務管理	3	
	企管系	中級會計學(一)	3	先修課程會計學(一)及會計學(二)
	企管系	中級會計學(二)	3	先修課程會計學(一)及會計學(二)
核心課程學分數：9 學分				
選 修	企管系/財管系	成本會計學	3	
	企管系/財管系	高等會計學(一)	3	
	企管系/財管系	高等會計學(二)	3	
	企管系/財管系	會計實務	3	
	企管系/財管系	管理會計	3	
	企管系/財管系	會計資訊系統	3	
	企管系/財管系	稅務會計	3	
	企管系/財管系	審計學	3	
	企管系/財管系	財務報表分析	3	
總學分數：至少 21 學分				
<p>※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21 學分。</p> <p>※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p> <p>※選修課程部份可於 T4 大學選修，若欲選修高高屏教學網其他大學之類似課程，得先經本系課程委員會通過，才予以承認。</p>				

會計學程新課程規劃表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 心 課 程	企管系/財管系	財務管理/財務管理(一)	3	103/2新增
	企管系/財管系	中級會計學(一)	3	先修課程會計學(一)及會計學(二)
	企管系/財管系	中級會計學(二)	3	先修課程會計學(一)及會計學(二)
核心課程學分數：9 學分				
選 修	企管系/財管系	成本會計學	3	
	企管系/財管系	高等會計學(一)	3	
	企管系/財管系	高等會計學(二)	3	
	企管系/財管系	會計實務	3	
	企管系/財管系	管理會計	3	
	企管系/財管系	會計資訊系統	3	
	企管系/財管系	稅務會計	3	
	企管系/財管系	審計學	3	
	企管系/財管系	財務報表分析	3	
	企管系	會計師工商服務實務	3	103/2新增
總學分數：至少 21 學分				
<p>※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21 學分。</p> <p>※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p> <p>※選修課程部份可於 T4 大學選修，若欲選修高高屏教學網其他大學之類似課程，得先經本系課程委員會通過，才予以承認。</p>				

法文學程課程修正對照表

新增 課程	核心/ 選修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修	哲學所	政治、主體與普遍性	3	
	選修	通識中心	西洋文化典故	3	

刪除 課程	核心/ 選修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修	通識中心	西方文化典故	3	課名誤植

修訂 部分	新 規 定		原 規 定	
	104 學年度以前申請修習法文學程的學生，可將「政治、主體與普遍性」列入選修學分中。			

法文學程原課程規劃表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 心 課 程	外文系	法文一（一）	3	通過法文鑑定(DELF) A2級者可申請抵免12學分， 抵免學分僅可計算於法文學程內， 但不列入學生之畢業學分數。
	外文系	法文一（二）	3	
	外文系	法文二（一）	3	
	外文系	法文二（二）	3	
	外文系	法文三（一）	3	
	外文系	法文三（二）	3	
	核心課程學分數：15 學分			
選 修	通識中心	法國語言與文化	2	
	通識中心	視覺文化與哲學反思	3	
	通識中心	法國影像美學	2	以「影像美學抵免」
	通識中心	當代法國思潮與後現代	3	
	通識中心	倫理與實踐	3	
	通識中心	歐洲政經發展	2	
	通識中心	西方文化典故	3	103 學年新開課程
	通識中心	當代劇場藝術的價值與思維	2	
	通識中心	文化差異與倫理規範	3	
	通識中心	跨文化領導力發展與實務	3	
	通識中心	藝術與全球文化識讀	2	
	通識中心	當代西洋外交史	2	
	哲學所	哲學法文	3	學期課（3 學分）
	哲學所	列維納斯與現象學問題	3	
	哲學所	結構與解構	3	
	哲學所	倫理與他者	3	
	哲學所	尼采與時間問題	3	
	劇藝所	文化評論	3	
	劇藝所	文化理念與政策	3	
	劇藝所	藝術文化環境	3	103 學年新開課程
	劇藝所	電影欣賞	2	103 學年新開課程
	劇藝所	博物館管理	3	
	劇藝所	藝術管理	3	
	劇藝所	藝術行銷概論	2	
	劇藝所	藝術社會學	3	
	劇藝所	藝術平台經營之理論與實務	3	
	劇藝所	都會藝術現象學	2	
	外文系	拉崗精神分析	3	
	外文系	傅科與現代小說	3	
	外文系	歐洲文學：1350-1800	3	
	外文系	歐洲文學：1800 以後	3	

外文所	現代小說中的瘋狂詩學	3	
外文所	性別與文化	3	103 學年新開課程
外文系	世界文學英文短篇小說	3	103 學年新開課程
外文系	小說專題:現代女作家(一)	3	
外文系	小說專題:現代女作家(二)	3	
外文系	電影與文學賞析	3	
外文系	啟蒙運動：思想與理想	3	103 學年新開課程
外文所	性別與權力:跨文化視野	3	103 學年新開課程
社會所	性別社會學(一)	3	
社會所	性別社會學(二)	3	
政治所	國際正義與人權	3	
政治所	多元文化主義	3	
政治所	民主理論與社會正義	3	
政治所	女性主義名著選讀	3	
政治所	國際關係	3	
政治所	女性主義與政治	3	

總學分數：至少 20 學分

※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20 學分。

※100 學年度以前加入法文學程的學生，可將「傳科與現代小說」及「尼采與時間問題」列入選修學分中。

※101 學年度以前加入法文學程的學生，可將「歐洲文學：1350-1800」、「歐洲文學：1800 以後」、及「拉崗精神分析」列入選修學分中。

※102 學年度以前加入法文學程的學生，可將「結構與解構」、「倫理與實踐」、及「倫理與他者」列入選修學分中。

※103 學年度以前加入法文學程的學生，可將「文化評論」、「文化理念與政策」、「藝術文化環境」、「電影欣賞」（劇藝所）、「博物館管理」、「藝術管理」、「藝術行銷概論」、「國際正義與人權」、「多元文化主義」、「民主理論與社會正義」、「歐洲政經發展」、「西方文化典故」、「視覺文化與哲學反思」、「當代劇場藝術的價值與思維」、「文化差異與倫理規範」、「跨文化領導力發展與實務」、「藝術與全球文化識讀」、「當代西洋外交史」、「現代小說中的瘋狂詩學」、「性別與文化」、「藝術社會學」、「藝術平台經營之理論與實務」、「都會藝術現象學」、「世界文學英文短篇小說」、「小說專題：現代女作家（一）」、「小說專題：現代女作家（二）」、「電影與文學賞析」、「啟蒙運動：思想與理想」、「性別與權力：跨文化視野」、「性別社會學（一）」、「性別社會學（二）」、「女性主義名著選讀」、「國際關係」及「女性主義與政治」列入選修學分中。

※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修讀本學程學生倘入學前曾修習本學程規劃之課程，得提經學程負責人認定後抵免之。

法文學程新課程規劃表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課程	外文系	法文一(一)	3	通過法文鑑定(DELF) A2級者可申請抵免12學分， 抵免學分僅可計算於法文學 程內，但不列入學生之畢業 學分數。
	外文系	法文一(二)	3	
	外文系	法文二(一)	3	
	外文系	法文二(二)	3	
	外文系	法文三(一)	3	
	外文系	法文三(二)	3	
核心課程學分數：15 學分				
選修	通識中心	法國語言與文化	2	
	通識中心	視覺文化與哲學反思	3	
	通識中心	法國影像美學	2	以「影像美學抵免」
	通識中心	當代法國思潮與後現代	3	
	通識中心	倫理與實踐	3	
	通識中心	歐洲政經發展	2	
	通識中心	西洋文化典故	3	103 學年新開課程
	通識中心	當代劇場藝術的價值與思維	2	
	通識中心	文化差異與倫理規範	3	
	通識中心	跨文化領導力發展與實務	3	
	通識中心	藝術與全球文化識讀	2	
	通識中心	當代西洋外交史	2	
	哲學所	哲學法文	3	學期課(3 學分)
	哲學所	列維納斯與現象學問題	3	
	哲學所	結構與解構	3	
	哲學所	倫理與他者	3	
	哲學所	尼采與時間問題	3	
	哲學所	政治、主體與普遍性	3	
	劇藝所	文化評論	3	
	劇藝所	文化理念與政策	3	
	劇藝所	藝術文化環境	3	103 學年新開課程
	劇藝所	電影欣賞	2	103 學年新開課程
	劇藝所	博物館管理	3	
	劇藝所	藝術管理	3	
	劇藝所	藝術行銷概論	2	
	劇藝所	藝術社會學	3	
	劇藝所	藝術平台經營之理論與實務	3	
	劇藝所	都會藝術現象學	2	
	外文系	拉崗精神分析	3	
	外文系	傅科與現代小說	3	
	外文系	歐洲文學：1350-1800	3	
	外文系	歐洲文學：1800 以後	3	

外文所	現代小說中的瘋狂詩學	3	
外文所	性別與文化	3	103 學年新開課程
外文系	世界文學英文短篇小說	3	103 學年新開課程
外文系	小說專題:現代女作家(一)	3	
外文系	小說專題:現代女作家(二)	3	
外文系	電影與文學賞析	3	
外文系	啟蒙運動：思想與理想	3	103 學年新開課程
外文所	性別與權力:跨文化視野	3	103 學年新開課程
社會所	性別社會學(一)	3	
社會所	性別社會學(二)	3	
政治所	國際正義與人權	3	
政治所	多元文化主義	3	
政治所	民主理論與社會正義	3	
政治所	女性主義名著選讀	3	
政治所	國際關係	3	
政治所	女性主義與政治	3	

總學分數：至少 20 學分

※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20 學分。

※100 學年度以前加入法文學程的學生，可將「傳科與現代小說」及「尼采與時間問題」列入選修學分中。

※101 學年度以前加入法文學程的學生，可將「歐洲文學：1350-1800」、「歐洲文學：1800 以後」、及「拉崗精神分析」列入選修學分中。

※102 學年度以前加入法文學程的學生，可將「結構與解構」、「倫理與實踐」、及「倫理與他者」列入選修學分中。

※103 學年度以前加入法文學程的學生，可將「文化評論」、「文化理念與政策」、「藝術文化環境」、「電影欣賞」（劇藝所）、「博物館管理」、「藝術管理」、「藝術行銷概論」、「國際正義與人權」、「多元文化主義」、「民主理論與社會正義」、「歐洲政經發展」、「西洋文化典故」、「視覺文化與哲學反思」、「當代劇場藝術的價值與思維」、「文化差異與倫理規範」、「跨文化領導力發展與實務」、「藝術與全球文化識讀」、「當代西洋外交史」、「現代小說中的瘋狂詩學」、「性別與文化」、「藝術社會學」、「藝術平台經營之理論與實務」、「都會藝術現象學」、「世界文學英文短篇小說」、「小說專題：現代女作家（一）」、「小說專題：現代女作家（二）」、「電影與文學賞析」、「啟蒙運動：思想與理想」、「性別與權力：跨文化視野」、「性別社會學（一）」、「性別社會學（二）」、「女性主義名著選讀」、「國際關係」及「女性主義與政治」列入選修學分中。

※104 學年度以前申請修習法文學程的學生，可將「政治、主體與普遍性」列入選修學分中。

※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修讀本學程學生倘入學前曾修習本學程規劃之課程，得提經學程負責人認定後抵免之。

性別研究學程課程修正對照表

新增 課程	核心/ 選修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修	外文系	精神分析批評	3	
	選修	外文碩	吳爾芙	3	
	選修	外文碩	現代女小說家	3	
	選修	外文碩	當代加拿大英文文學	3	
	選修	外文碩	當代美國邊緣弱勢文學	3	
	選修	外文碩	失能研究	3	
	選修	外文博	傅柯與現代小說	3	
	選修	社會學系	性社會學	3	
	選修	政治碩	性別與社會正義	3	
	選修	政治碩	女性主義名著選讀	3	
	選修	傳管所	性別與消費文化	3	
	選修	公事碩	性別、組織與管理	3	

刪除 課程	核心/ 選修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修訂 部分	新 規 定		原 規 定	

性別研究學程原課程規劃表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 心 課 程				
核心課程學分數： 學分				
選 修	通識教育中心	性別與社會	2	
	通識教育中心	性與人生	2	
	通識教育中心	性別與管理	2	
	通識教育中心、師培中心	性別教育	2	
	教育所	性別教育研究	3	
	外文系	小說專題：現代女作家	3	
	社會學系	性別社會學	3	
	社會學系	性別社會學(二)	3	
	社會學系	性別社會學(三)	3	
	社會學系	陽剛特質研究	3	
	社會學系	身體與工作	3	
	傳管所	廣告與文化	3	
	中文系	性別文化民俗誌	3	
	外文系	性別與文化	3	
	外文系	性別與權力：跨文化視野	3	
總學分數：至少 20 學分				
※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20 學分。				
※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性別研究學程新課程規劃表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課程				
	核心課程學分數： 學分			
選修	通識教育中心	性別與社會	2	
	通識教育中心	性與人生	2	
	通識教育中心	性別與管理	2	
	通識教育中心、師培中心	性別教育	2	
	教育所	性別教育研究	3	
	外文系	小說專題：現代女作家	3	
	社會學系	性別社會學	3	
	社會學系	性別社會學(二)	3	
	社會學系	性別社會學(三)	3	
	社會學系	陽剛特質研究	3	
	社會學系	身體與工作	3	
	傳管所	廣告與文化	3	
	中文系	性別文化民俗誌	3	
	外文系	性別與文化	3	
	外文系	性別與權力：跨文化視野	3	
	外文系	精神分析批評	3	
	外文碩	吳爾芙	3	
	外文碩	現代女小說家	3	
	外文碩	當代加拿大英文文學	3	
	外文碩	當代美國邊緣弱勢文學	3	
	外文碩	失能研究	3	
	外文博	傅柯與現代小說	3	
	社會學系	性社會學	3	
	政治碩	性別與社會正義	3	
	政治碩	女性主義名著選讀	3	
	傳管所	性別與消費文化	3	
公事碩	性別、組織與管理	3		
總學分數：至少 20 學分				
※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20 學分。				
※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政治與資訊管理學程課程修正對照表

新增 課程	核心/ 選修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刪除 課程	核心/ 選修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修訂 部分	新 規 定	原 規 定
	備註： 各院系所、 通識中心 開設「國際關係」、「比較政治理論」相關課程(如「 民意與民主 」)皆可採認。	備註： 各院系所開設「國際關係」、「比較政治理論」相關課程皆可採認。
	※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20 學分。 ※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 如有相關課程採認問題，請洽詢政治所。	※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20 學分。 ※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政治與資訊管理學程原課程規劃表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 心 課 程	政治所	國際關係	3	2選1 各院系所開設「國際關係」、「比較政治理論」相關課程皆可採認。
	政治所	比較政治理論	3	
	資管系 資工系	資料庫系統	3	資管系所開設「資料庫管理」課程可採認。
	資管系 資工系	網路安全	3	資工系所開設「資訊安全」課程可採認。
	資管系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核心課程學分數：12 學分				
選 修	政治所	台灣政府與政治	3	
	政治所	國際政治經濟學	3	
	政治所	政治與資訊	3	
	政治所	國際法	3	
	政治所	比較外交政策	3	
	政治所	全球化：理論與議題	3	
	政治所	政治學研究方法	3	
	政治所	社會科學英文寫作	3	
	政治所	政治理論	3	
	政治所	區域研究	3	
	政治所	政治學量化資料分析	3	
	政治所	國際正義與人權	3	
	政治所	當代民主政治的延續與變遷	3	
	政治所	近代政治思想	3	
	政治所	二十世紀美國外交政策	3	
	政治所	民意與投票行為研究	3	
	政治所	社會科學實驗研究方法	3	
	政治所	政治哲學名著選讀	3	
	政治所	社會科學的哲學	3	
	政治所	經驗研究與資料分析	3	
	政治所	女性主義名著選讀	3	
	政治所	政治哲學與現代政治	3	
	政治所	民主理論與社會正義	3	
	政治所	政治經濟學	3	
	政治所	比較政黨政治議題研討	3	
政治所	中國研究知識論(一)	3		
政治所	中國研究知識論(二)	3		
政治所	思想與中國(一)			

政治所	思想與中國(二)	3	
政治所	多元文化主義	3	
政治所	國際安全研討	3	
政治所	比較政治經濟學	3	
政治所	歐洲區域整合	3	
政治所	國際環境政策與法律	3	
政治所	歐洲人權實務	3	
政治所	政治學方法論	3	
政治所	新儒家政治思想	3	
政治所	文明與國際政治	3	
政治所	國際組織	3	
政治所	亞太區域研究	3	
亞太英語學程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3	英語授課
亞太英語學程	東北亞的戰略安全與外交關係	3	103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設，為英語授課課程。
亞太英語學程	台灣政經發展	3	英語授課
亞太英語學程	中國與國際組織	3	103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設，為英語授課課程。
亞太英語學程	台灣外交政策	3	英語授課
亞太所	國際法案例研究	3	
哲學所	政治哲學	3	
哲學所	近代政治哲學	3	
哲學所	批判理論	3	
哲學所	權力關係之外—傅柯哲學與主體性的改革	3	103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設。
哲學所	德希達：世界主義與他者論述	3	
哲學所	馬克思到後馬克思主義	3	
哲學所	意識形態與歷史	3	
哲學所	政治、主體與普遍性	3	為哲學所的課程結構課程，最快將於104學年度開設。
政經系	當代政治哲學	2	
政經系	政經管理	2	
社科院	憲法與政府	2	
資管系	企業資料通訊	3	
資管系	網路與社會	3	
資管系	資訊倫理	3	
資管系	電子商務	3	
資管系	行銷管理	3	
資管系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資工系	電腦系統基礎概論	3	每學年上學期開設，屬跨院選修的通識課程。
資工系	資訊人與智慧財產權	3	

總學分數：至少 20 學分

※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20 學分。

※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政治與資訊管理學程新課程規劃表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 心 課 程	政治所	國際關係	3	2選1 各院系所、 <u>通識中心</u> 開設「國際關係」、「比較政治理論」相關課程(如「 <u>民意與民主</u> 」)皆可採認。
	政治所	比較政治理論	3	
	資管系 資工系	資料庫系統	3	
	資管系 資工系	網路安全	3	
	資管系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核心課程學分數：12 學分				
選 修	政治所	台灣政府與政治	3	
	政治所	國際政治經濟學	3	
	政治所	政治與資訊	3	
	政治所	國際法	3	
	政治所	比較外交政策	3	
	政治所	全球化：理論與議題	3	
	政治所	政治學研究方法	3	
	政治所	社會科學英文寫作	3	
	政治所	政治理論	3	
	政治所	區域研究	3	
	政治所	政治學量化資料分析	3	
	政治所	國際正義與人權	3	
	政治所	當代民主政治的延續與變遷	3	
	政治所	近代政治思想	3	
	政治所	二十世紀美國外交政策	3	
	政治所	民意與投票行為研究	3	
	政治所	社會科學實驗研究方法	3	
	政治所	政治哲學名著選讀	3	
	政治所	社會科學的哲學	3	
	政治所	經驗研究與資料分析	3	
	政治所	女性主義名著選讀	3	
	政治所	政治哲學與現代政治	3	
	政治所	民主理論與社會正義	3	
政治所	政治經濟學	3		
政治所	比較政黨政治議題研討	3		
政治所	中國研究知識論(一)	3		

政治所	中國研究知識論(二)	3	
政治所	思想與中國(一)		
政治所	思想與中國(二)	3	
政治所	多元文化主義	3	
政治所	國際安全研討	3	
政治所	比較政治經濟學	3	
政治所	歐洲區域整合	3	
政治所	國際環境政策與法律	3	
政治所	歐洲人權實務	3	
政治所	政治學方法論	3	
政治所	新儒家政治思想	3	
政治所	文明與國際政治	3	
政治所	國際組織	3	
政治所	亞太區域研究	3	
亞太英語學程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3	英語授課
亞太英語學程	東北亞的戰略安全與外交關係	3	103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設，為英語授課課程。
亞太英語學程	台灣政經發展	3	英語授課
亞太英語學程	中國與國際組織	3	103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設，為英語授課課程。
亞太英語學程	台灣外交政策	3	英語授課
亞太所	國際法案例研究	3	
哲學所	政治哲學	3	
哲學所	近代政治哲學	3	
哲學所	批判理論	3	
哲學所	權力關係之外－傅柯哲學與主體性的改革	3	103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設。
哲學所	德希達：世界主義與他者論述	3	
哲學所	馬克思到後馬克思主義	3	
哲學所	意識形態與歷史	3	
哲學所	政治、主體與普遍性	3	為哲學所的課程結構課程，最快將於104學年度開設。
政經系	當代政治哲學	2	
政經系	政經管理	2	
社科院	憲法與政府	2	
資管系	企業資料通訊	3	
資管系	網路與社會	3	
資管系	資訊倫理	3	
資管系	電子商務	3	
資管系	行銷管理	3	
資管系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資工系	電腦系統基礎概論	3	每學年上學期開設，屬跨院選修的通識課程。
	資工系	資訊人與智慧財產權	3	
總學分數：至少 20 學分				
<p>※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20 學分。</p> <p>※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p> <p>※如有相關課程採認問題，請洽詢政治所。</p>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整合學程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資訊管理學系、資訊管理學系陳教授嘉玫

案由四：擬開設「巨量資料分析學程」，提請 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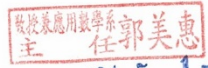
說 明：

- 一、本學程之目的在培育具運用資訊科技能力，能對各式巨量資料進行統計分析之跨領域人才。
- 二、透過跨院系整合，以統計學、資料庫、以及巨量資料分析為基礎，結合跨領域的專業課程，認識如何有效整合並分析資料，進而從中萃取出有價值的資訊。
- 三、在基礎面培養學生對於資料本身的結構以及儲存等主要觀念的認知，同時學習如何透過統計分析概念、分析工具的使用，最後結合異質資料整合分析的概念，讓學生能充分了解巨量資料在各領域中可能的應用。
- 四、巨量資料學程課程規劃資料如附件。

決 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整合學程開設申請書

申請日期：104 年 04 月 28 日

學 程 名 稱	巨量資料分析學程
開 設 時 間	104 學年度上學期
學 程 目 的	本學程之目的在培育具運用資訊科技能力，能對各式巨量資料進行統計分析之跨領域人材
修 讀 對 象	碩士班學生以及大二以上之學士班學生
完成學程條件 (含最低修習學分)	1.須修畢本學程課程中至少 27 學分以上(包含核心課程 12 學分)。 2.為多元化學生的學習經驗，經認可與本學程相關之線上課程(如 Coursera 或 edX)，最多可折抵 6 學分。 3.以 Coursera 為例，課程時間為折抵學分數之依據，原則為 4 星期課程可抵 1 學分、5-8 星期可抵 2 學分、9 星期以上可抵 3 學分。
學程負責人/電話	資管系陳嘉攻主任/4701
學程負責人所屬 系(所)、院、中心 意見	
支援學程開設 系(所)、院、中心 會簽意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4.5.1-</p>
上列程序完成後，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	
教務處課務組 審查意見	

國立中山大學整合學程課程規劃表

學程名稱：巨量資料分析學程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課程	資管	巨量資料導論	3	研究所
	資管、應數	統計學(一)	3	大學部
	資管 資工	資料庫管理/網際網路資料庫/資料庫系統*	3	大學部 研究所
	資管、資工	資料結構	3	大學部
核心課程學分數：12 學分				
選修	應數	時間序列分析/財務時間序列分析	3	研究所
	應數	統計模擬	3	研究所
	應數	迴歸分析	3	研究所
	應數	數值分析(一)/數值分析(二)*	3	大學部
	資管、應數、資工	程式設計	3	大學部
	應數	矩陣計算	3	研究所
	應數	稀疏矩陣	3	研究所
	應數	平行計算	3	研究所
	資工	分散式計算系統	3	研究所
	資工、應數	機率學/機率論(一)/機率論(二)*	3	大學部
	資工	演算法/演算法設計與分析	3	大學部研究所
	資管、應數	多變量分析	3	研究所
	資管、資工	雲端運算導(概)論	3	研究所
	資工	資料挖掘專題	3	研究所
	資管	資料探勘與知識發現	3	研究所
	資管、資工	高等作業研究	3	研究所
	資管	商業智慧	3	研究所
	資管	系統模擬分析	3	研究所
	資管	資訊科技研究	3	研究所
	合開	巨量資料實務	3	研究所
總學分數：至少 27 學分				
※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27 學分。				
※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國立中山大學巨量資料分析學程

壹、學程委員會：

本委員會由資管系主任、教師代表一名；應數系主任、教師代表一名；及資工系主任、教師代表一名組成。

貳、學程目的：

本學程之目的在培育具運用資訊科技能力，能對各式巨量資料進行統計分析之跨領域人才。

參、發展特色與重點：

透過跨院系整合，以統計學、資料庫、以及巨量資料分析為基礎，結合跨領域的專業課程，認識如何有效整合並分析資料，進而從中萃取出有價值的資訊。在基礎面培養學生對於資料本身的結構以及儲存等主要觀念的認知，同時學習如何透過統計分析概念、分析工具的使用，最後結合異質資料整合分析的概念，讓學生能充分了解巨量資料在各領域中可能的應用。

肆、實施對象：

碩士班學生以及大二以上之學士班學生

伍、學程開始日期：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

陸、課程系統：

- 一、須修畢本學程課程中至少 27 學分以上(包含核心課程 12 學分)。為多元化學生的學習經驗，經認可與本學程相關之線上課程(如 Coursera 或 edX)，最多可折抵 6 學分。以 Coursera 為例，課程時間為折抵學分數之依據，原則為 4 星期課程可抵 1 學分、5-8 星期可抵 2 學分、9 星期以上可抵 3 學分。
- 二、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選修課程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輔系之課程。
- 三、選讀學程之學生，每學期選課仍應受限修學分之限制，並需於修業年限及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
- 四、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核發學程證書。

柒、申請日期：

依照學校行事歷規定日期申請修讀本學程

捌、申請程序：

請於教務處或學程網頁下載相關表格，填妥申請書後(連同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經系主任(所長指導教授)及選讀學程負責人同意後，申請表送教務處註冊組核定後，始可修讀。

「巨量資料分析學程」課程一覽表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課程	巨量資料導論	資管	3	研究所
	統計學(一)	資管、應數	3	大學部
	資料庫管理/網際網路資料庫/資料庫系統*	資管 資工	3	大學部 研究所
	資料結構	資管、資工	3	大學部
選修課程	時間序列分析/財務時間序列分析	應數	3	研究所
	統計模擬	應數	3	研究所
	迴歸分析	應數	3	研究所
	數值分析(一)/數值分析(二)*	應數	3	大學部
	程式設計	資管、應數、資工	3	大學部
	矩陣計算	應數	3	研究所
	稀疏矩陣	應數	3	研究所
	平行計算	應數	3	研究所
	分散式計算系統	資工	3	研究所
	機率學/機率論(一)/機率論(二)*	資工、應數	3	大學部
	演算法/演算法設計與分析	資工	3	大學部 研究所
	多變量分析	資管、應數	3	研究所
	雲端運算導(概)論	資管、資工	3	研究所
	資料挖掘專題	資工	3	研究所
	資料探勘與知識發現	資管		
	高等作業研究	資管、資工	3	研究所
	商業智慧	資管	3	研究所
	系統模擬分析	資管	3	研究所
	資訊科技研究	資管	3	研究所
	巨量資料實務	合開	3	研究所

至少需有
九學分非
開設於學
生所屬系
所

*：若已修畢所列課程兩門(或)以上，只能選一門計入學程學分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整合學程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海洋事務研究所、海洋事務研究所胡所長念祖

案由五：擬開設「高階水下文化資產專業學程」，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海事所所長胡念祖教授應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以下簡稱文資局)之請，在支持中央政府水下文化資產保護、保存與管理之政策需求下，特設計並擬開設此一跨院、系所之「高階水下文化資產專業學程」。
- 二、 本學程草案已報送文資局在案，並由該局進行審核程序中。
- 三、 檢附「高階水下文化資產專業學程」開設申請書、課程規劃表、學程簡介。

決 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整合學程開設申請書

申請日期：104年5月5日

學程名稱	高階水下文化資產專業學程
開設時間	104年8月1日
學程目的	培養政府所需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保護與管理專業人才而設置，使修習本學程之學員能具備操作相關典章制度與從事涉外談判之能力，並對水下文化資產本身有基礎之認識。
修讀對象	本校在學之大學部高年級(大三、大四)學生及碩、博班學生。修讀對象以本校學生為主，並可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容納至多五位「隨班附讀」之社會或在職人士。
完成學程條件 (含最低修習學分)	學程學生必須修滿21學分之核心課程，以及9學分以上之選修課程，總學分數30學分以上者，方才得以檢具歷年成績單，向本校教務處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審核符合規定者，由本校發給學程證書。
學程負責人/電話	海洋事務研究所胡念祖教授兼所長/分機 5300、5970
學程負責人所屬系(所)、院、中心 意見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p>海事所 海事所應文化部(文資局)之請，在支持中央政府水下文化資產保護、保存與管理之政策需求下，特設計並擬開設此一跨院、系所之整合學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教授兼海洋事務研究所所長 胡念祖 5/5</p> </div> <div style="width: 45%;"> <p>海科院 身見其成，合力支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教授兼海洋科學學院院長 陳宏遠 0505</p> </div> </div>
支援學程開設系(所)、院、中心 會簽意見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25%;"> <p>海科系 教授兼海洋科學系主任 劉莉蓮 5/5</p> </div> <div style="width: 25%;"> <p>海工系 教授兼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主任 黃材成 5/6</p> </div> <div style="width: 25%;"> <p>政治所 李政環 5/6</p> </div> <div style="width: 25%;"> <p>中文系 教授兼中國文學系主任 蔡振念 5/6</p> </div> </div>
上列程序完成後，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	
教務處課務組 審查意見	
整合學程委員會 審查意見	
教務會議 審查意見	

※ 課程規劃詳細內容，請填寫於本申請書第2頁。

※ 有關說明倘本表不敷使用，請另行繕打併為本表附件。

國立中山大學整合學程課程規劃表

學程名稱：高階水下文化資產專業學程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 心 課 程	政治所 海事所	國際法	3	
	海事所	海洋法	3	
	海事所	水下文化遺產政策與法律	3	
	海事所	海洋政策	3	
	中文系	海洋文化民俗誌	3	
	海事所	水下考古概論	3	
	海事所	水下文化遺產再利用	3	
核心課程學分數：21 學分				
選 修	海事所	行政法	3	
	海事所	公共政策	3	
	海事所	考古方法與理論	3	
	海工系	應用測量學	3	
	海工系	海底調查工程技術	3	
	海工系	海底工程探測資料處理	3	
	海工系	海洋大地工程實驗	3	
	海科院	潛水理論與實務	2	
	海科院	高級潛水調查技術	3	
總學分數：至少 30 學分				
※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20 學分。				
※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國立中山大學高階水下文化資產專業學程簡介

【詢問服務】海洋事務研究所行政助理宋明軒小姐，分機 5301

【學程負責人】海洋事務研究所胡念祖教授兼所長

【學程目的】

培養政府所需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保護與管理專業人才而設置，使修習本學程之學員能具備操作相關典章制度與從事涉外談判之能力，並對水下文化資產本身有基礎之認識。

【發展重點與特色】

國際間對水下文化資產之保護已逐漸發展出成熟的國際法規範，批准或加入 UCH 公約的國家日增，水下考古大國亦逐漸在其國內法中呼應國際規範或拉近其間之距離。我國雖非 UNESCO 會員國，目前亦無法加入 UCH 公約，但這並不代表我國即可脫離國際社會的規範，而自外於這個領域的專業要求與體制。譬如，其他國家在海域進行水下文化遺產活動時，若發現起源於我國的水下文化遺產，或我國在自我管轄海域發現起源於他國之水下文化遺產，並引發他國發動進一步作為時，勢必援引 UCH 公約之相關規定作為談判或交涉之依據。換言之，我政府在處理水下文化資產業務時，除應建立一己的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保護與管理能力外，亦必須具有依國際（海洋）（水下文化遺產）法進行涉外交涉之能力。

如前所述，為因應國際社會針對水下文化遺產保護所建置之國際法律體系，以及國內在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之法律與行政體系的發展，本校欲培養政府所需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保護與管理專業人才，特藉本校既有之「整合學程」體系，設置碩士級「高階水下文化資產專業學程」，供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及大學部高年級學生選修。

【實施對象】

本校在學之大學部高年級（大三、大四）學生及碩、博班學生。修讀對象以本校學生為主，並可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容納至多五位「隨班附讀」之社會或在職人士。

【課程系統】（請加註以下文字）

- 一、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輔系之課程。

二、選讀學程之學生，每學期選課仍應受限修學分之限制，並需於修業年限及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

三、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核發學程證書。

【學程開始日期】

【申請日期】（請加註以下文字）

依照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修讀本學程。

【申請程序】（請加註以下文字）

請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經系主任（所長指導教授）及選讀學程負責人同意後，申請表送教務處註冊組核定後，始可修讀。

【學程課程一覽表】如「課程規劃表」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整合學程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蔡教授敦浩

案由六：擬開設「虛擬創業學院-創業實踐與體驗學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培育未來更多具備創業精神之莘莘學子，希望提出於管理學院設置「虛擬創業學院」學程，作為培育基底。
- 二、為了培育新一代富有創業精神學習者，本學程預計設計一系列創業實務相關的實作與理論課程。透過課程的培育，期望可以誘發學習者的創業心態，勇於開創出不同的創業事業與相關實務。
- 三、本創業教育學程，旨在以作中學 (Learning by practice) 為出發點，目的在於誘發與培育學習者的創業心態 (mindset)。因此，我們需要招募一群願意挑戰自我，勇於持續學習的未來創業學習者。
- 四、為了達成本旨，本學程開展一系列具有未來展望的實作課程。透過實作課程的模擬機制，將能協助參與學員思考如何將所學的課堂知識，轉化為可用於創業歷程的可行動 (actionable) 知識，進一步將思考未來可能創業實踐。
- 五、教學核心方面，本學程將突破以往創業者必須單打獨鬥的想像，以實踐共同體 (Community of Practice) 的精神，培養與陶冶同學們的創業精神、心態與實踐智慧。經由師生彼此連結共同志業，形塑對於創業的認同，並以共同生活空間及協作空間的實作建構，促進創業實踐共同體 (CoP) 的運作與發展，期待培養一群具有創業協同能力的創業者。

決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整合學程開設申請書

申請日期：104 年 05 月 04 日

實踐

學 程 名 稱	虛擬創業學院-創業體驗學程
開 設 時 間	104 學年度上學期
學 程 目 的	為了培育新一代富有創業精神學習者，本學程預計設計一系列創業實務相關的實作與理論課程。透過課程的培育，期望可以誘發學習者的創業心態，勇於開創出不同的創業事業與相關實務。
修 讀 對 象	本校大三、大四學生
完成學程條件 (含最低修習學分)	※ 學程課程至少 20 學分。 ※ 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學程負責人/電話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系 蔡敦浩教授/4623
學程負責人所屬系(所)、院、中心 意見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60%;">   </div> <div style="width: 35%;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基於經費稽核與預算體制原則，本學程之實作空間、人員與經費等將採取自給自足原則，並積極爭取「邁頂計畫」或「教卓計畫」支援為亮點特色，敬請 支持。</p> <p>104/05/04 李清潭</p> </div> </div>
支援學程開設系(所)、院、中心 會簽意見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30%;">  </div> <div style="width: 30%;">  </div> <div style="width: 30%;">  </div>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px;">  李清潭 </div>
上列程序完成後，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	
教務處課務組 審查意見	
整合學程委員會 審查意見	
教務會議 審查意見	

- ※ 課程規劃詳細內容，請填寫於本申請書第 2 頁。
- ※ 有關說明倘本表不敷使用，請另行繕打併為本表附件。

國立中山大學整合學程課程規劃表

學程名稱：虛擬創業學院-創業實踐與體驗學程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 心 課 程	管理學院	創業實踐(一)	3	104學年新增課程	
	管理學院	創業實踐(二)	3	104學年新增課程	
	管理學院	數位科技與創業	3	104學年新增課程	
	管理學院	人文、設計與創業	3	104 學年新增課程	
	管理學院	營運研究與財務規劃 (一)	3	104 學年新增課程	
	管理學院	營運研究與財務規劃 (二)	3	104 學年新增課程	
	管理學院	場域體驗與創業機會探索	3	104 學年新增課程	
核心課程學分數： 21 學分					
選 修	資管系	創業達人講座	2		
	財管系	社會企業商業模式發展與實作	3		
總學分數：至少 20 學分					
※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20 學分。					
※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國立中山大學虛擬創業學院-創業實踐與體驗學程簡介

【詢問服務】

李至昱/0911378186/rukawa418@gmail.com

【學程負責人】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系 蔡敦浩教授

【學程目的】

為了培育新一代富有創業精神學習者，本學程預計設計一系列創業實務相關的實作與理論課程。透過課程的培育，期望可以誘發學習者的創業心態，勇於開創出不同的創業事業與相關實務。

【發展重點與特色】

本創業教育學程，旨在以作中學（Learning by practice）為出發點，目的在於誘發與培育學習者的創業心態（mindset）。因此，我們需要招募一群願意挑戰自我，勇於持續學習的未來創業學習者。

為了達成本旨，本學程開展一系列具有未來展望的實作課程。透過實作課程的模擬機制，將能協助參與學員思考如何將所學的課堂知識，轉化為可用於創業歷程的可行動（actionable）知識，進一步將思考未來可能創業實踐。

教學核心方面，本學程將突破以往創業者必須單打獨鬥的想像，以實作共同體(Community of Ppractice)的精神，培養與陶冶同學們的創業精神、心態與實踐智慧。經由師生彼此連結共同志業，形塑對於創業的認同，並以共同生活空間及協作空間的實作建構，促進創業實作共同體(CoP)的運作與發展，期待培養一群具有創業協同能力的創業者。

【實施對象】

中山大學-大三至大四學生

【課程系統】

年級	暑假	上學期	下學期
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數位科技與創業（一）（3） ● 創業實踐（一）（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文、設計與創業（一）（3） ● 創業實踐（二）（3）
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場域體驗與創業機會探索（一）（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運實作與財務規劃（一）（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運實作與財務規劃（二）（3）

本學程系統主要分成三個部分，自大三開始，必須參加一系列的實作教育課程，包括「數位科技與創業」、「創業實作」與「人文、設計與創業」。透過**數位科技與創業**的課程訓練，將再度提升學生對於習以為常的科技脈絡之敏銳度與思考，並將其納為未來創業實踐的必要工具之一；另有**人文、設計與創業**課程，旨在透過實作訓練，讓學生在設計思考的過程中，跳出原本的習慣框架，找出新可能的價值與市場需求；透過**創業實作**，將可以整合上述二種課程的脈絡，讓學生模擬一場真實的創業歷程，讓許多未來可能的創業問題，在此課程中被激發出來，使得學生進一步理解真實創業的動態歷程，提前為創業實踐作準備。

三年級課程結束後，暑假期間將前往指定的田野場域，協助地方解決實際發生的問題。透過此歷程，將可以體驗創業者機會創造與轉化為創業行動的過程。

四年級的課程將會鎖定在「營運實作與財務規劃」。營運與財務是企業維持的重要命脈。因此聚焦勇於創業的精神外，如何在新創事業後繼續維持也是一大課程。因此，透過三年級與暑假所累積下來的成果，我們將會於四年級，協助學生思考如何規劃營運與新創事業的基底。

一、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輔系之課程。

二、選讀學程之學生，每學期選課仍應受限修學分之限制，並需於修業年限及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

三、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核發學程證書。

【學程開始日期】

104 學年度上學期

【申請日期】

2015/05/04

依照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修讀本學程。

【申請程序】 (請加註以下文字)

請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經系主任(所長指導教授)及選讀學程負責人同意後，申請表送教務處註冊組核定後，始可修讀。

【學程課程一覽表】

年級	暑假	上學期	下學期
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數位科技與創業(一) (3)● 創業實踐(一)(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文、設計與創業(一) (3)● 創業實踐(二)(3)
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場域體驗與創業機會探索 (一)(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運實作與財務規劃 (一)(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運實作與財務規劃(二) (3)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整合學程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海洋科學系、海洋科學系劉教授莉蓮

案由七：擬開設「生態旅遊解說學程」，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學程設立目的：

- 1.培養具宏觀生物知識之生態解說導覽人才。
- 2.建立學生保育以及永續發展的正確觀念與態度。
- 3.連結觀光旅遊、永續發展與經營管理，因應台灣旅遊型態及產業升級之需求。

二、檢附整合學程開設申請書、課程規劃表及學程簡介。

決 議：**1.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2.建請學程負責人參酌納入相關領域課程，以強化學程特色、增加學程多元面向。

國立中山大學整合學程開設申請書

申請日期：104年5月8日

學程名稱	生態旅遊解說學程
開設時間	104學年度
學程目的	<p>一. 培養具宏觀生物知識之生態解說導覽人才。</p> <p>二. 建立學生保育以及永續發展的正確觀念與態度。</p> <p>三. 連結觀光旅遊、永續發展與經營管理，因應台灣旅遊型態及產業升級之需求。</p>
修讀對象	本校研究所及大學部修畢一學年課程之學生
完成學程條件 (含最低修習學分)	20學分
學程負責人/電話	劉莉蓮 (07-5252000 # 5108)
學程負責人所屬 系(所)、院、中心 意見	<p>劉莉蓮</p> <p>教授兼海洋科學系主任 劉莉蓮</p> <p>教授兼海洋科學學院院長 陳宏遠</p>
支援學程開設 系(所)、院、中心 會簽意見	<p>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p> <p>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p> <p>教授兼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主任 黃材成 5/12</p> <p>海洋事務研究所</p> <p>教授兼海洋事務所所長 胡念祖 5/13</p> <p>生物科學系</p> <p>教授兼生物科學系主任 徐芝敏</p> <p>環境工程研究所</p> <p>教授兼環境工程研究所所長 陳康興</p> <p>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p> <p>教授兼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所長 林新沛 0520</p> <p>社會學系</p> <p>教授兼社會學系主任 楊靜利(乙)</p> <p>通識教育中心</p> <p>教授兼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陳孟仙</p> <p>高雄醫學大學生物系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p> <p>高雄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p> <p>邱花味</p>

國立中山大學整合學程課程規劃表

學程名稱：生態旅遊解說學程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 心 課 程	一、核心課程 I (必修1門，2學分；其餘科目可至多採計6學分。)			
	海資生科高醫 生物系	普通生物學	3	
	海資系	海洋生物學概論	2	
	海科系	海洋生物概論	2	
	通識中心	生物多樣性的世界	2	
	高醫通識	生物多樣性導論	2	
	二、核心課程 II (必修1門，2學分；其餘科目可至多採計6學分。)			
	生科海資高醫 生物系	生態學	3	
	通識中心	演化生態學	2	
	海科碩	海洋生態學	3	
	海科系	基礎海洋生態學	2	
	三、核心課程 III (必修 1 門，2 學分；其餘科目可至多採計 6 學分。)			
	通識中心	環境變遷與生態保育	2	
	通識中心	環境科學	2	
	生科系	生物多樣性與保育	2	
	海工系	基礎環境科學	2	
	海科院	環境教育	2	
	高醫生物系	保育生物學	2	
	高醫通識	氣候變遷與環境保護	2	
	四、核心課程 IV (必修 1 門，1 學分；其餘科目可至多採計 6 學分。)			
	服務學習	服務學習 (三)：臺灣獼猴生態宣 導	1	
	服務學習	服務學習 (三)：海洋資源實務應 用	1	
	服務學習	服務學習 (三)：環境教育服務與 推廣	1	
	海科院	環境教育實踐與推廣	2	
	海科院	學術英文口說訓練	2	預計 104-1 學期新開
	海科院	海洋產業英文解說	2	預計 104-2 學期新開
	高醫生物系	生態解說	2	
五、核心課程 V (必修 1 門，2 學分；其餘科目可至多採計 6 學分。)				
通識中心	環境心理學	3		
通識中心	環境與資源經濟	3		
海事碩	海岸開發與保育對策	3		
公事碩	公園遊憩旅遊管理	2		

	公事碩	遊憩規劃	2	
	環工碩	環境決策與管理	3	
	核心課程學分數： 9 學分			
選 修	高醫生物系	植物生態學	2	
	通識中心	本地植物學	2	
	生科系	水生植物學	2	
	生科系	昆蟲學	3	
	高醫生物系	動物行為學	2	
	生科系	野生動物之飼育與照護	3	
	高醫生物系	鳥類學	2	
	海資系	魚類學	2	
	海資系	海洋無脊椎動物學（一）	2	
	海科系	海洋脊椎動物學	2	
	海科系	海洋生物多樣性與生態實驗	1	
	通識中心	台灣海岸環境	2	
	通識中心	地球科學	2	
	通識中心	環境倫理	2	
	公事碩	城鄉發展與環境變遷	2	
	海科系	生物多樣性行動技能建立	2	
	通識中心	漁業生態與管理	2	
	社會系	海洋政策行銷	3	
總學分數：至少 20 學分				
<p>※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20 學分。</p> <p>※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p>				

國立中山大學生態旅遊解說學程簡介

【詢問服務】(請填寫該學程聯絡人及聯絡方式，以供學生詢問)

【學程負責人】劉莉蓮 教授

【學程目的】

- 一. 培養具宏觀生物知識之生態解說導覽人才。
- 二. 建立學生保育以及永續發展的正確觀念與態度。
- 三. 連結觀光旅遊、永續發展與經營管理，因應台灣旅遊型態及產業升級之需求。

【發展重點與特色】

20 世紀一種有環境責任感的旅遊方式－生態旅遊逐漸受到大眾重視，本學程結合校內與高醫相關之專業課程，訓練培育學生具備生態旅遊解說的能力。其中本學程之核心課程分成五個面向，從生物生態基本科學知識著手，教導學生良好的生態保育及永續發展概念，藉由實際解說導覽之經驗訓練學生口說能力，並將其與經營管理做結合，培養學生生態旅遊永續經營的背景，增加畢業生職場競爭力。

【實施對象】

本校研究所及大學部修畢一學年課程之學生。

【課程系統】(請加註以下文字)

- 一、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輔系之課程。
- 二、選讀學程之學生，每學期選課仍應受限修學分之限制，並

需於修業年限及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

三、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核發學程證書。

【學程開始日期】

104 年 9 月

【申請日期】（請加註以下文字）

依照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修讀本學程。

【申請程序】（請加註以下文字）

請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經系主任（所長指導教授）及選讀學程負責人同意後，申請表送教務處註冊組核定後，始可修讀。

【學程課程一覽表】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整合學程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海洋科學系、海洋科學系張教授詠斌

案由八：擬開設「氣候變遷與調適學分學程」，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本學程設立目的：

1. 培養具備正確認知氣候與環境變遷觀念之研究、教育、規劃及管理人才。
2. 培養具備調適及因應未來氣候與環境變化相關知識之人才。
3. 建立環境及社會永續發展之觀念，並引導學生體認變遷過程中，應該要具備的思維與能力。

二、 檢附整合學程開設申請書、課程規劃表及學程簡介。

決 議：**1.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2.建請學程負責人參酌納入相關領域課程，以強化學程特色、增加學程多元面向。

國立中山大學整合學程開設申請書

申請日期：104年5月11日

學程名稱	氣候變遷調適學分學程
開設時間	104學年度
學程目的	<p>一、培養具備正確認知氣候與環境變遷觀念之研究、教育、規劃及管理人才</p> <p>二、培養具備調適及因應未來氣候與環境變化相關知識之人才</p> <p>三、建立環境及社會永續發展之觀念，並引導學生體認變遷過程中，應該要具備的思維與能力</p>
修讀對象	本校研究所及大學部修畢一學年課程之學生
完成學程條件 (含最低修習學分)	20學分
學程負責人/電話	張詠斌 (07-5252000#5161) 助理教授張詠斌 104/5/11
學程負責人所屬系(所)、院、中心意見	<p>教授兼海洋科學系系主任劉莉蓮</p> <p>教授兼海洋科學院院長陳宏遠 05/11</p>
支援學程開設系(所)、院、中心會簽意見	<p>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教授兼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主任黃材成 5/12</p> <p>環境工程研究所 教授兼環境工程研究所所長陳康興</p> <p>政治經濟學系 教授兼政治經濟學系主任辛翠玲 05/11</p> <p>社會學系 教授兼社會學系主任楊靜利(乙)</p> <p>經濟學研究所 教授兼經濟學研究所所長楊淑培 5/11</p> <p>通服中心 教授兼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陳孟仙 5/11</p> <p>教授兼生物科學系主任徐芝敏</p>
上列程序完成後，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	

國立中山大學整合學程課程規劃表

學程名稱：氣候變遷與調適學分學程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課程	一、核心課程I(必修一門，2學分)			
	通識中心	氣候變遷與調適	2	
	通識中心	環境變遷與生態保育	2	
	二、核心課程II(必修一門，2學分)			
	通識中心	環境科學	2	
	海洋科學系	環境科學概論	2	
	三、核心課程III(必修一門，1學分)			
	通識中心	服務學習(三)：環境教育服務與推廣	1	
	通識中心	服務學習(三)：海洋資源實務應用	1	
	核心課程學分數：5 學分			
選修	通識中心	臺灣海岸環境	2	
	通識中心	環境倫理	2	
	通識中心	水資源與環境保育	2	
	通識中心	生物多樣性與保育	2	
	海洋科學系	古海洋學概論	3	
	海洋科學系	古氣候學概論	2	
	海洋科學系	地球科學概論	3	
	海工系	環境與行為	2	
	海工系	生態工程與實務	3	
	海工系	海洋與海岸管理	3	
	海工系	海岸開發及保育工程	3	
	海工系	空氣污染概論	3	
	海工系	廢水處理工程學	3	
	海科院	環境教育實踐推廣	2	
	環工碩	永續環境規劃	3	
	經濟碩	資源經濟學	3	
	政經系	生態政治經濟學	3	
	社會系	環境社會學	3	
	選修學分數：至少15學分			
	總學分數：至少 20 學分			
<p>※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20 學分。</p> <p>※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p> <p>※課程若有異動，先提整合學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再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方可施行。</p> <p>※本課程規劃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加行加頁繕打。</p>				

新學程通過後，應儘速完成該學程簡介網頁，並將連結網址通知教務處課務組，俾便與本校整合學程專屬網頁整合，以供全校同學查詢。整合學程專屬網頁位置：中山大學首頁/學術單位/整合學程/。

國立中山大學氣候變遷與調適學分學程簡介

【詢問服務】 呂愛琳 (分機 5157)

【學程負責人】 張詠斌老師 (分機 5161)

【學程目的】

- 一、培養具備正確認知氣候與環境變遷觀念之研究、教育、規劃及管理人才
- 二、培養具備調適及因應未來氣候與環境變化相關知識之人才
- 三、建立環境及社會永續發展之觀念，並引導學生體認變遷過程中，應該要具備的思維與能力

【發展重點與特色】

在 IPCC 於 2013 年開始出版的 AR5 報告中，證實目前的全球氣候處於暖化階段，其中最具代表性的就是在近 150 年全球平均溫度有明顯上升的態勢，而且攀升的速度越來越快，因氣候暖化所造成的冰河融解，使得我們也觀察到全球平均海平面有快速上升的趨勢。IPCC 小組在已發佈的歷次評估報告中，列舉了多項科學證據，舉證氣候變遷是已經發生且不可忽視的事實，而造成暖化的原因有 99% 的可能是由人為因素所造成。換言之，以目前我們所能掌握的最新、最好的科學知識，都指向全球氣候的暖化是由人為排放溫室效應氣體所致，而暖化則可能導致一系列複雜的氣候異常。因氣候型態的改變，水災、旱災和熱浪等災害可能會經常發生，再加上可用水資源變少，可能造成糧食產量下降，將有引發糧食危機的風險。而地球溫度分布的改變，也將造成生態環境改變，並可能引發傳染病流行。在短時期內若無法減緩或抑制排放，氣候的變遷勢必成為日常生活必須面對的

一部份事實。若要正視這些由氣候變遷所可能造成的問題，需要從大專通識教育中予以加強，讓臺灣的大學畢業生能帶有對氣候變遷的正確認識，與對因應政策的關心而加入社會成為公民，如此才能使我們的社會公民都能具有正確的科學背景知識，與正面積極的態度來面對這些問題，而不致使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的相關議題被過度渲染，造成無謂的恐慌而使得社會成本與對立增加。為了因應這種變動的未來趨勢，教育部成立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課程推動計畫辦公室，鼓勵各大專院校成立學程與開設課程推廣相關議題的通識教育(詳見附件)，本學程的規劃設立，主要的目標在利用通識教育，加強大學生對於氣候變遷未來的可能趨勢及其影響有全面及正確的認識，並能了解國家對於因應氣候變遷所做的調適行為，包括政策的擬定、行動綱領的提出等，最後能思考如何改變個人的行為，乃至促進社會的經濟活動、工業體系、能源政策、環境保護等全面改變，積極正面的迎接暖化的未來及其所可能導致的氣候異常。課程內容設計主要包含兩個核心觀念：一、氣候與環境變遷；二、調適及永續發展。

【實施對象】

本校研究所及大學部修畢一學年課程之學生

【課程系統】(請加註以下文字)

- 一、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輔系之課程。
- 二、選讀學程之學生，每學期選課仍應受限修學分之限制，並需於修業年限及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
- 三、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核發學程證書。

【學程開始日期】

104 學年 9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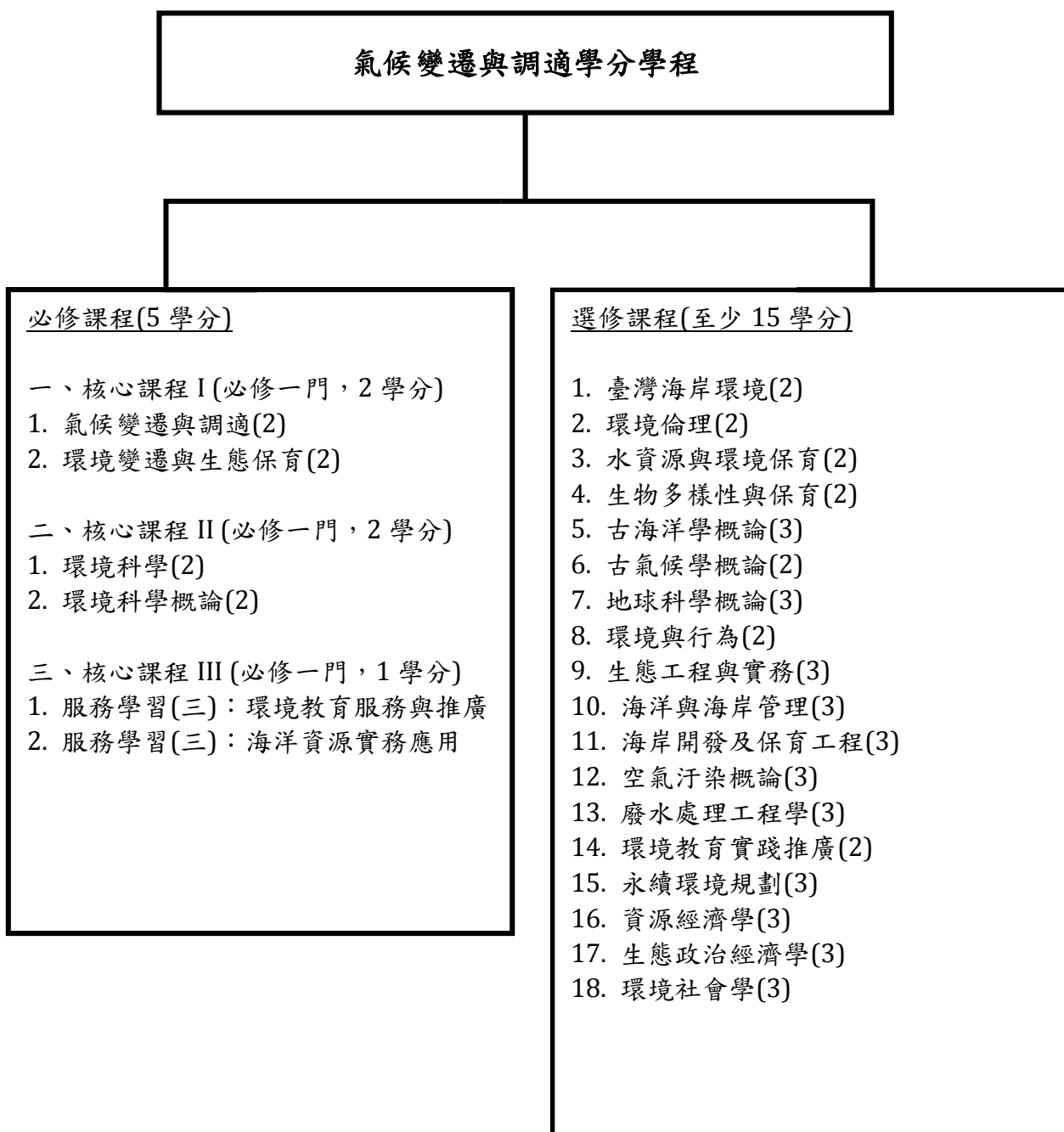
【申請日期】(請加註以下文字)

依照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修讀本學程。

【申請程序】（請加註以下文字）

請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經系主任（所長指導教授）及選讀學程負責人同意後，申請表送教務處註冊組核定後，始可修讀。

【學程課程一覽表】



教育部補助辦理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計畫要點

一、依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本部防災教育白皮書，及本部學校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精進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強化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研發成果之推動，促使實務工作有效落實，進而增強整體社會之環境衛生安全、防災素養、抗災知能及調適能力，以達環境永續發展之目標。

三、補助對象：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 (三)公立社教館所。
- (四)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
- (五)經政府立案之法人、團體。

四、補助重點及範圍：

計畫補助以推動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之研究、規劃、實驗、執行，或各專業領域或跨領域人才類型之培養、師資培育、能力指標、教學設備、前瞻科技研發及相關配套措施為重點；其補助範圍，由本部於計畫徵求時依下列工作項目選擇其一或部分內容實施：

工作項目		內容
(一)	運作及支援	1. 推動整體策略運作規劃。 2. 推動計畫辦公室機制及運作。 3. 推動跨單位整合機制及運作。 4. 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服務推廣、輔導諮詢及運作支援。 5. 區域性服務推廣、輔導諮詢及運作支援。 6.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之服務推廣、輔導諮詢及運作支援。
(二)	課程教材發展及推廣	1. 建立教材審查及汰選機制。 2. 建立教材更新及發展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教材發展策略及規劃。 4. 新式教材、多元教學媒體發展或既有教材補強。 5. 課程發展及融入機制。 6. 情境式模擬學習規劃及發展。 7. 優良教材、課程評選獎勵及推廣機制。
(三)	師資人才培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師資培訓機制。 2. 發展專業師資培訓課程及教材。 3. 推動師資認證機制。 4. 發展師資培育生機制。
(四)	校園學習及推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深耕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建置。 2. 深耕大專校院課程開設。 3. 促進產業技術人才培育。 4. 推動產學合作機制。 5. 推動產業結合、產品研發及科技應用。 6. 網站平臺維運、更新及擴充。 7.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之災害潛勢調查及更新。 8. 建置經驗分享平臺及交流社群。 9. 發展學習模式模組。 10. 辦理宣導及推廣活動。
(五)	成效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師資專業知能評量。 2. 素養檢測評量。 3. 評量機制、成效驗證及追蹤。
(六)	績效展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果展現及績優獎勵機制規劃。 2. 成果展現辦理及推廣。 3. 成果展現彙編製作。 4. 國內或國際參訪、研討及交流之推動。
(七)	政策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策規劃及檢討。

		2. 政策推動及執行。
(八)	創新及精進措施	1. 建構創新機制及典範模式。 2. 其他有助於推動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或屬氣候變遷八大領域(災害、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使用、海岸、能源供給及產業、健康、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環境衛生安全等相關議題之精進措施。

五、計畫補助期程：

(一)配合相關計畫之規劃，補助期程如下：

1. 多年型計畫：全程逾一年且在四年以下。
2. 年度型計畫：配合年度或學年度辦理，以十二個月為原則。
3. 短期計畫：未達一年。

(二)各計畫實際執行期程，由本部於計畫徵求之同時公告之。

六、補助原則：

(一)各機關(構)、學校及幼兒園、法人、團體(以下簡稱申請單位)申請辦理同一計畫，應擇由一單位統整後向本部提出補助申請。

(二)符合本要點計畫補助範圍及下列原則之一者，經審查通過後得予補助：

1. 符合本部計畫徵件公告之工作項目、內容重點、推動目標、補助項目及策略。
2. 對推動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之研究、規劃、實驗、執行，或各專業領域或跨領域人才類型之培養、師資培育、能力指標、教學設備、前瞻科技研發及相關配套措施具正面積極影響，或建立典範模式，或引導教學研究推廣改良。
3. 執行本部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相關計畫成效良好。
4. 其他依據計畫要求之任務、推動原則或類型，符合所訂條件且計畫品質良好。

(三)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1. 同一計畫已向本部其他單位申請並獲補助。
2. 未經本部核准，有販售、廣告等營利行為及募款活動。
3. 以往辦理績效不佳或經本部催辦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核銷。
4. 其他公告不予補助之情形。

(四)計畫內容不符規定、資料不全、已補助案件未結報而再申請者，不予受理。

(五)申請案性質屬整體層面且涉及配合本部政策推動重點者，得由本部審酌實際需求

核定，不受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 (六)本要點之補助以部分補助為原則。但申請案性質涉及跨校整合、支援服務、先導規劃、新興議題研究，或屬整體層面且涉及配合本部政策推動重點者，得以全額補助為之。
- (七)本要點之每案最高補助額度、補助項目及申請單位自籌比率等相關規定，由本部於計畫徵求之同時公告之。
- (八)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學校、幼兒園、機關（構）之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中央應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
- (九)本要點之補助得依本部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由本部審酌實際需求予以調整，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得不受前款規定補助比率之限制。

七、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作業：

1. 依本部配合本要點規定及政策所公告計畫徵求之內容、作業程序及申請文件（包括計畫申請書所需份數及形式）辦理，並於計畫徵求公告指定期限內送交計畫申請書至指定地點；以郵寄方式為之者，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計畫申請書所需份數及形式於計畫徵求之同時公告之。
2. 因計畫性質所涉範圍較廣或較為複雜或需要較長作業期程者，本部得另行公告延長申請期限。
3.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學校、機關（構）之申請案，其計畫申請書及相關文件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本部為原則。但計畫徵求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4. 計畫審查完畢，計畫申請書不予退還。

(二)審查作業：

1. 各申請案受理截止後，由業務單位就第二目所列審查原則進行初審，再依各案性質審酌實際需求得邀集學者專家進行書面或會議審查，決定各案之審核結果及補助額度，並得視需要邀請申請單位到場說明計畫內容。
2. 審查原則：
 - (1)計畫整體規劃內容是否符合本部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計畫之工作項目內容、目標及精神。
 - (2)計畫主題與內容之妥適性、方法與策略可行性及預期成效。
 - (3)計畫經費及人力之合理性。
 - (4)計畫過去執行績效狀況。

(5)其他依補助範圍各工作項目所公告之審查指標。

(三)申請案性質屬整體層面且涉及配合本部政策推動重點者，其申請及審查得由本部審酌實際需求辦理，不受前二款規定之限制。

八、補助項目及基準：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按實際需求核給；其未規定之項目，得依計畫徵求公告之規定覈實編列申請。

九、經費請撥及結報：

(一)申請案經核定補助後，受補助之各機關（構）、學校及幼兒園、法人、團體（以下簡稱受補助單位）應於指定期限內，備文檢附領據函報本部辦理經費請撥事宜，並依核定之計畫執行。

(二)經費編列、請撥、支用、結餘款及結報，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補助成效考核：

(一)本部得於計畫進行期間派員、邀請學者、專家或委託相關單位進行督導及管考，並得視計畫性質辦理期中、期末報告、訪視及成果發表會，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辦理。

(二)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徵求指定之期限內，備文檢送成果報告書（包括核定計畫內容、計畫執行成果、執行計畫之困難處與建議、未來改進方式及活動照片等）作為本部後續年度補助相關計畫經費之參據，並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至遲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辦理結報事宜；成果報告書之格式、繳交期限及所需份數，由本部另行公告之。

(三)計畫執行成效良好或辦理績優之受補助單位，得視計畫性質由本部或各該主管機關依權責予以敘獎或辦理表揚。

十一、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受補助單位應依核定之計畫內容、目標及規範，專款專用，不得挪用；計畫如有延期、變更或增刪調整經費，應於事前備文報本部核准後始得執行之。但屬各計畫二級用途別項目間互相勻支，得循執行單位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二)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視其性質及情節輕重，予以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處分，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1. 申請資料有隱匿、虛偽或其他不實情事。
2. 拒絕接受訪視、查核或評鑑。

3. 違反前款規定者。
4. 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履行者。
5. 補助經費有不當或不法使用，經查核屬實。
6. 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

- (三)受補助單位未依規定完成經費結報、成果繳交或有前款各目情形之一者，本部得視其性質及情節輕重，停止補助相關計畫至多三年。
- (四)受補助單位有第二款各目情形之一，經本部通知繳回補助款，逾期不繳回者，本部得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五)依本要點補助產生之講義、教材、軟體或相關成果資料等著作，本部得要求於公開、印製或出版前送本部審查，受補助單位不得拒絕。上開完成之相關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經認定歸屬本部所有者外，歸屬受補助單位所有。但受補助單位對於相關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應同意無償授權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為不限時間、地域或內容之利用，並依據「創用 CC 授權條款」(Creative Commons Licenses)，同意本部有權使用成果中之文字、照片、圖面及其他相關資料，以為公開宣傳之用。著作權人並應承諾對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各該著作如有第三人完成之部分者，受補助單位經本部授權應代理本部與第三人簽訂上述授權本部利用著作之相關契約。其他著作授權、申請專利、技術移轉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由受補助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計畫之成果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如有涉及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或任何權利之侵害者，悉由受補助單位及執行人員自負法律責任。
- (七)受補助單位辦理採購，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應適用該法之規定。
- (八)本要點除由申請單位考量自身資源條件提報計畫至本部審查外，本部得視計畫性質、申請及審查結果，主動邀請合適之單位提送計畫書由本部審查後核定補助之。
- (九)其他未盡事宜及補助範圍各工作項目之計畫細部事項，依本部相關函文、計畫徵求公告或須知辦理。